

股票代號：4972

Tons: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OLOGY Inc.

民國一〇一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公司發言人：王志遠

職稱：財會部協理

聯絡電話：(02)8685-7855

電子信箱：investor@tons.com.tw

代理發言人：詹益禎

職稱：董事長室協理

聯絡電話：(02)8685-7855

電子信箱：investor@tons.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6 號 4 樓

電話：(02)8685-7855

工廠：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6 號 4 樓

電話：(02)8685-785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電話：(02) 7719-88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蕭珍琪會計師、李燕娜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ons.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	70
四、環境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1
六、重要契約	72

陸、財務概況	7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77
一、財務狀況.....	177
二、財務績效.....	178
三、現金流量.....	1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9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18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8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的支持，也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民國一〇一年由於歐債危機愈演愈烈，美國經濟復甦速度減緩，加上新興市場國家如中國、印度及巴西經濟降溫等諸多不利因素影響，導致整體出口貿易受到不小的影響。面對金融風暴以來持續的總體環境不佳，公司持續過去幾年的精實政策，包含內部生產效率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與客戶產品毛利率優化都有長足進步；而持續優化的工作環境與員工福利，讓人力資源的穩定性獲得良好的保障，也讓公司在面對外部景氣波動與不確定性下，仍保有十足的競爭力。

整體而言，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在激烈競爭的市場環境中，營收與獲利仍呈現成長。在此，謹代表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現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概況及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後。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實施成果與營業收支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188,121 仟元，較一〇〇年 1,107,819 年仟元，成長 7.25%；在本期稅後淨利方面，為新台幣 67,738 仟元，較一〇〇年稅後獲利 61,986 仟元，約增加獲利 5,752 仟元，增幅 9.28%。

(二) 獲利能力分析

由於銷售產品類別變化致營利毛利提昇，使得本公司一〇一年合併營業利益較一〇〇年度增加新台幣 18,681 仟元，致使全年稅後獲利增加，達營業收入之 5.70%。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仍因應市場需求開發出多款照明產品與專利，如 DL-98X LED 洗牆照明燈具系列、FA-315X LED 戶外投射燈系列、GA-330X LED 戶外洗牆燈系列、LED 發光模組保護裝置專利、DG-97X 模組型嵌燈系列、DG-91X 廣角型基礎照明系列。並且以 DG-409 系列榮獲 2013 年 iF 產品設計大獎。

二、一〇二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重要之產銷政策及經營方針

1. 產品方面：

甲、持續強化既有產品之構面：持續完整化室內照明產品，同時針對LED低價化市場來臨，投入更多低成本燈具的開發。

乙、持續拓展全新戶外照明產品：為創造公司未來成長動能，本公司將持續針對戶外產品進行完整系列的開發。

2. 市場行銷面：

甲、鞏固既有客戶，並積極開拓新興潛力市場。

乙、推廣綠色照明之節能概念，持續研發新產品。

丙、積極參與國際照明展覽，致力於自有品牌之推廣。

丁、提升產品品質，維持價格競爭力。

3.生產製造面：強化自動化生產，提高單位人工產出，減輕人工成本上揚之影響。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 ODM 與自有品牌雙軌並行的經營模式。在 ODM 業務方面，在目前主要市場歐洲持續爭取更多的大廠合作機會；在自有品牌業務上，將著力在大中華區的經銷據點佈局，將通路佈廣，以創造穩定的營收來源。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由於歐債危機越演越烈，各國環保法令日趨嚴格，加上中國大陸生產成本不斷提高，讓我們面對的挑戰愈發嚴峻。面對這些挑戰的因應措施如下：

1. 持續引進專業人士，進行公司整體體質改進。
2. 強化研發能力，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3. 創新品牌，提升通路力量。
4. 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董事長：湯士權



總經理：魏一鳴



主辦會計：王志遠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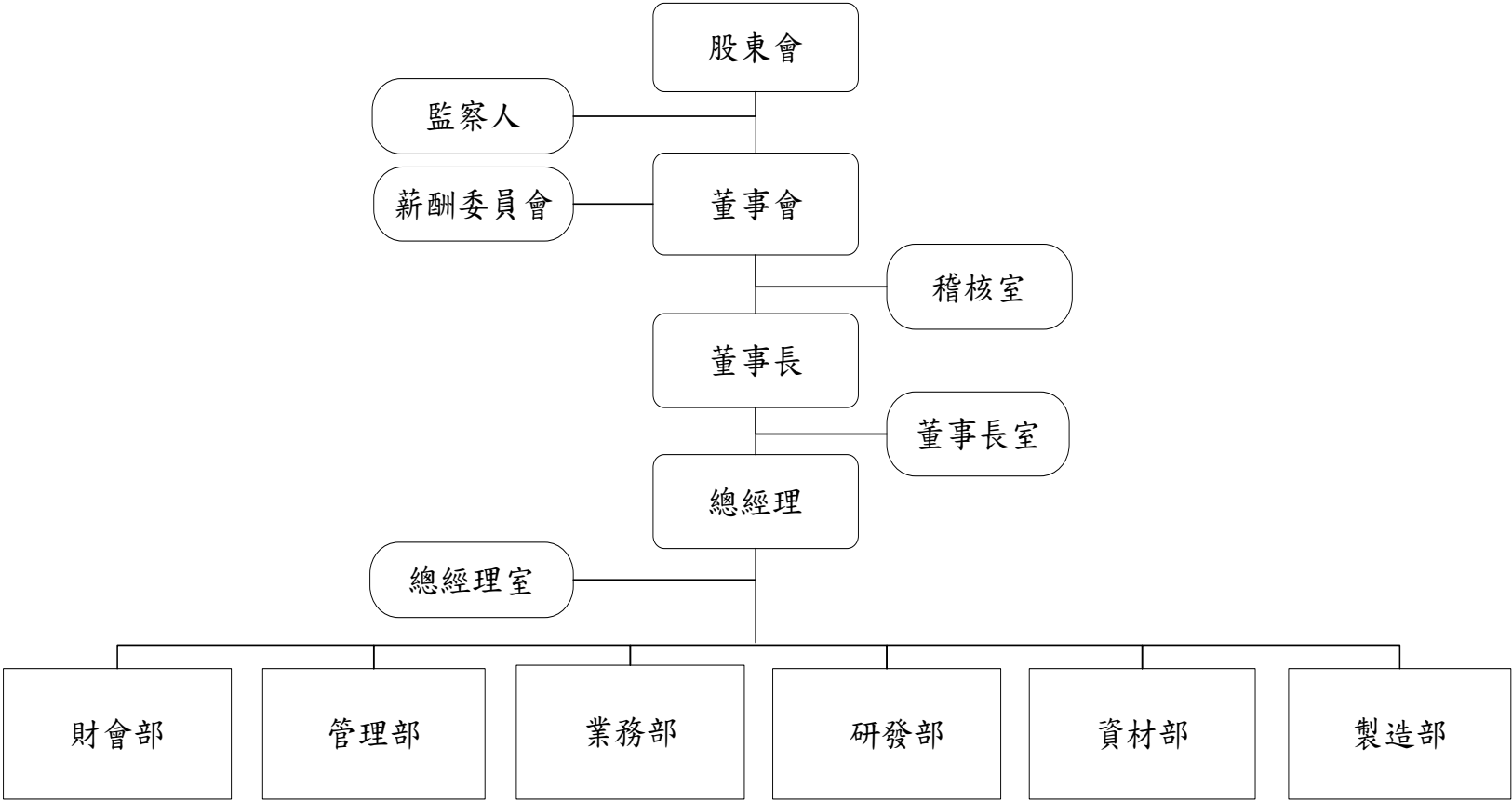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民國 81 年 08 月	創立湯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5,000 仟元。
民國 89 年 12 月	增資 1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0,000 仟元。
民國 90 年 06 月	成立中山泰騰燈飾有限公司，從事照明燈具生產及製造。
民國 92 年 08 月	完成高效能 HID 照明產品(CDM 系列)開發。
民國 93 年 08 月	完成高效能 LED 照明產品開發。
民國 94 年 09 月	中山泰騰燈飾有限公司通過 ISO9001 認證。
民國 95 年 09 月	增資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00,000 仟元。
民國 95 年 12 月	增資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40,000 仟元。
民國 96 年 01 月	導入 ERP 作業系統，提升本公司營運管理效率及資源運用。
民國 96 年 06 月	增資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50,000 仟元。
民國 96 年 07 月	中山泰騰燈飾有限公司新廠房竣工正式啟用。
民國 96 年 08 月	增資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80,000 仟元，引進法人投資。
民國 96 年 08 月	公司正式更名為「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 10 月	集團投資架構透過轉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中山泰騰燈飾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 11 月	增資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90,000 仟元。
民國 97 年 03 月	公司遷入台北縣樹林市新廠辦大樓。
民國 97 年 05 月	LED 節能產品(LDC 系列)榮獲台灣精品獎。
民國 97 年 08 月	盈餘 26,600 仟元及員工紅利 2,900 仟元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219,500 仟元。
民國 98 年 01 月	LED 節能投射、嵌燈、軌道射燈、展櫃燈，榮獲台灣精品獎。
民國 98 年 06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產品設計「高效能軌道射燈」補助。
民國 98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 10,975 仟元，及員工紅利 525 仟元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231,000 仟元。
民國 99 年 7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產品設計「LED 檯燈設計應用」補助。
民國 99 年 9 月	獲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9 年 10 月	ISO14001 認證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968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55,968 仟元。
民國 100 年 2 月	興櫃登錄掛牌。
民國 100 年 5 月	參與經濟部國貿局委託外貿協會舉辦之「台灣品牌企業海外推廣行銷補助計畫」。
民國 100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 15,358 仟元及員工紅利 724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72,050 仟元。

民國 100 年 11 月	微型智慧軌道 LED 燈具組榮獲 2012 年德國 iF 產品設計獎。
民國 100 年 12 月	LED 節能嵌燈、戶外燈、微型智慧軌道 LED 燈具、護眼檯燈，榮獲台灣精品獎。
民國 101 年 1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351 仟元，實收股本額達 273,401 仟元。
民國 101 年 3 月	微型智慧軌道 LED 燈具獲得 2012 年德國 red-dot 設計大獎。
民國 101 年 4 月	獲選外貿協會「101 年度輔導台灣企業建立全面品牌管理系統」受輔導廠商。
民國 101 年 5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588 仟元，實收股本額達 274,989 仟元。
民國 101 年 8 月	LED 節能嵌燈、戶外燈、微型智慧軌道 LED 燈具組、護眼檯燈等九項，榮獲台灣第 20 屆精品獎。
民國 101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 16,499 仟元及員工紅利 695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92,183 仟元。
民國 101 年 11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066 仟元，實收股本額達 294,249 仟元。
	DW-409R LED 洗牆燈具榮獲 2013 年德國 iF 產品設計獎。
民國 102 年 4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40 仟元，實收股本額達 294,689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職掌業務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董事會召開相關事宜 2.執行董事長日常交辦專案工作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搜集各種經營情報，分析產業動態、趨勢，以供決策參考，並協助各種計劃方案。 2.建立公司經營體制，評估並整合各部門營運管理計劃，確保經營目標之達成。 3.公司經營合理化各項事務之策劃與推動。 4.公司經營方針、指標之追蹤管理。 5.智財規劃及相關事項。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度營業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之稽核。 2.各單位業務執行情形之稽核、各項銷售、採購、生產、薪工、融資、固定資產、投資、電子計算機及研究發展事務之稽核。 3.內部控制建議改進、內部稽核及其他交辦事項。
財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會計制度、帳務稅務處理分析與規劃。 2.財務資金取得、運用與調度等相關事項。 3.綜合各項數據協助各部門據以改善。 4.運用各項財務報表數據提供公司經營方向。 5.公司股票發行、股務等相關業務。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之MIS系統管理、ISO系統及內部管理與智財文件管理與維護。 2.固定資產管理與維護。 3.公司人力規劃、招募、任用、考核、升遷等人事制度之建立與管理。 4.公司之薪酬制度、出差外派、保險、福利事項之規劃設計與管理。 5.公司之教育訓練與人才培育之規劃、制度建立與執行。 6.公司之企業文化及員工關係等業務之規劃與推動執行。 7.公司環境、安全、衛生事項之規劃及管理與執行。
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訂公司年度營業目標及計劃。 2.負責各類產品銷售、推展與執行。 3.負責商情蒐集及市場開發、分析和預測。 4.負責客戶財務信用評估調查及維繫、接待與各項事宜。
資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營運性物資運籌等事項，包括採購、物料管理和生產調度等事項。
製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各產品生產製造。 2.生產製造之良率、產能計劃、效率等目標達成率之控管。 3.生產製造資源之協調並完成出貨目標。 4.貫徹品質管理系統，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客戶的需求。
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新產品之研究發展和商品化之專案。 2.特殊專案研發，擔任計劃整合及計劃管理。 3.智財規劃及相關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2年4月12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湯士權	81.08.14	100.5.23	3年	3,700,000	14.45%	4,083,170	13.86%	2,674,825	9.08%	-	-	亞東工專製衣科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創辦人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 任研發部主管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長 兼任產品研發處主管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長 World Extend Holding 董事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Tons Lighting Co., Ltd. 董事	監察人	沙洪	姊夫
董事	魏一鳴	98.06.26	100.5.23	3年	256,581	1.00%	280,271	0.95%	-	-	-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珮翔飾品公司執行副總 富瑋五金塑膠製品公司執行副總 美麗華油墨有限公司總經理 和成欣業協理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洪家政	91.03.08	100.5.23	3年	185,255	0.72%	1,278,552	4.34%	560,346	1.90%	-	-	開南商工電子科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業務資深副總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業務資深副總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董事、行銷業務處資深副總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世欽	100.5.23	100.5.23	3年	1,050,000	4.10%	1,179,780	4.00%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中華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公司財務處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財務處副總經理 中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大同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工銀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智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陳翔玢	100.5.23	100.5.23	3年	-	-	-	-	-	-	-	-	Cornell University Master of Engineering Industrial Engineering Walsin USA Project Manager	三商烘焙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董事 友勁科技(股)公司董事 商真(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商禾(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三商美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三商福寶(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拿帕里(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三商行(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商林投資(股)公司董事 商宏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張漢傑	100.5.23	100.5.23	3年	-	-	-	-	-	-	-	-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 英國萊斯特大學 MBA 碩士 台灣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 裕得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經理 亞東證券公司法人董事暨資深協理	清河財務諮詢有限公司負責人 上海財經大學MBA學院客座教授 哲固資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定穎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琉明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袁建中	100.5.23	100.5.23	3年	-	-	-	-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 with MSEE and Ph.D.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所教授 中華映管(股)公司獨立董事 沛亨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監察人	沙 洪	98.06.26	100.5.23	3年	428,000	1.67%	480,900	1.63%	201,347	0.68%	-	-	政治作戰學校法律系	大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董事長	湯士權	妻弟
監察人	丁志強	98.06.26	100.5.23	3年	-	-	-	-	-	-	-	-	仁德醫專醫用光學科	盈輝光學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陳明信	100.5.23	100.5.23	3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天津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企管博士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主辦會計 鴻茂科技總經理	欣鑫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實聯中國控股董事 Solar PV Co.,法人董事 CAI ASIA 執行董事 繁葵實業(股)公司董事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4月1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9.00%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華電信(股)公司 (註 1)	交通部	35.2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中華電信存託憑證專戶	5.66%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5.53%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4.67%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2.03%
	中國信託商銀受中華電信(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1.81%
	中華郵政(股)公司	1.74%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1.65%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1.5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1%
	渣打託管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7%
	台灣航業(股)公司 (註 2)	交通部
富望投資(股)公司		17.14%
陽明海運(股)公司		16.96%
中國航運(股)公司		7.46%
運旺投資(股)公司		2.4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12%
中國信託受台灣航業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0.63%
蘇興乾		0.61%
貿華投資(股)公司		0.41%
花旗託管價值夥伴投資專戶		0.3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註 3)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00%

註 1：係參考該公司 101 年 6 月 6 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 100 年年報。

註 2：係參考該公司 101 年 6 月 14 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 100 年年報。

註 3：係參考該公司 101 年 6 月 6 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 100 年年報。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發 公獨 董家 董事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領有 證書及專門 職業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湯士權			✓					✓		✓		✓	✓	0	
洪家政			✓				✓	✓		✓	✓	✓	✓	0	
魏一鳴			✓				✓	✓		✓	✓	✓	✓	0	
中華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李 世欽 (註 11)			✓	✓		✓	✓	✓	✓	✓	✓	✓		0	
陳翔玢			✓	✓		✓	✓	✓	✓	✓	✓	✓	✓	0	
張漢傑			✓	✓		✓	✓	✓	✓	✓	✓	✓	✓	3	
袁建中	✓		✓	✓		✓	✓	✓	✓	✓	✓	✓	✓	2	
沙洪		✓		✓				✓	✓	✓		✓	✓	0	
丁志強			✓	✓		✓	✓	✓	✓	✓	✓	✓	✓	0	
陳明信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2年04月12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魏一鳴	98.06.01	280,271	0.95%	-	-	-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珮翔飾品公司執行副總 富璋五金塑膠製品公司執行副總 美麗華油墨有限公司總經理 和成欣業協理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業務資深副總	洪家政	97.01.01	1,278,552	4.34%	560,346	1.90%	-	-	開南商工電子科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業務資深副總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董事/行銷業務處資深副總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董事	-	-	-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胡晨光	97.08.01	198,472	0.67%	25,281	0.09%	-	-	吳鳳工專數位電子 萊茵技術商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萊茵技術監護有限公司經理 飛宏電子(股)公司副理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品質保證處副總經理	-	-	-
財會部兼管理部協理	王志遠	97.08.01	167,504	0.57%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億力光電(股)公司經理 鈺德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億光電子(股)公司課長 聲寶(股)公司課長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行政管理處協理	-	-	-
總經理室協理	黃義博	98.09.01	1,269,529	4.31%	933,823 (註2)	3.17%	-	-	聯合工專機械工程科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協理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董事、設計部協理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董事	-	-	-
總經理室協理	蘇水清	98.06.01	1,288,617	4.37%	698,004	2.37%	-	-	日新工商電工科 鵬宇電機公司負責人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協理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業務協理	胡宗賢	101.7.6	-	-	-	-	-	-	銘傳大學法律系 明碁電通(股)公司經理 台灣歐司朗(股)公司資深專案經理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業務一部協理	-	-	-
研發部協理	郭清興	101.9.1	145,536	0.49%	-	-	-	-	南榮工專電子科 德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經理 國璇實業有限公司經理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研發處長室協理	-	-	-
總經理室協理	詹益禎	101.9.1	206,895	0.70%	-	-	-	-	銘傳大學金融所 宏遠證券協理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兼董事長特助	-	-	-
業務協理	郭宗志	101.9.1	89,780	0.30%	-	-	-	-	中央大學機械所 Drexel University(USA) MBA 上海承信電子公司業務經理 東莞元創電子公司業務經理 富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行銷業務處長室協理	-	-	-
稽核經理	李璟昆	100.9.1	39,622	0.13%	-	-	-	-	南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億力光電(股)公司稽核專員 台灣妙管家(股)公司稽核專員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稽核經理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1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5)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6)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湯士權	2,710	3,846	-	-	748	748	60	60	5.19	6.87	3,358	5,277	79	79	1,370	-	1,370	-	239	239	-	-	12.29	16.80	無
董事	魏一鳴																									
董事	洪家政																									
董事	陳翔玠																									
董事	中華投資(股)公司																									
獨立董事	張漢傑																									
獨立董事	袁建中																									

註1：係填列101年度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填列101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係經民國102年4月24日董事會通過。個別分配尚需提報薪酬委員會。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本公司董事會102年4月24日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6,706,065元，101年度董事兼任員工配發員工紅利為預估配發金額。

註6：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7：稅後純益係101年度之稅後純益NTD67,738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魏一鳴、洪家政、 陳翔玢、中華投資 (股)公司、張漢 傑、袁建中	魏一鳴、洪家政、 陳翔玢、中華投資 (股)公司、張漢 傑、袁建中	陳翔玢、中華投資 (股)公司、張漢 傑、袁建中	中華投資(股)公 司、張漢傑、袁建中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湯士權	湯士權	湯士權、魏一鳴、 洪家政	湯士權、魏一鳴、 洪家政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	-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4)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 1)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 2)		業務執行費用(C)(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沙洪	360	360	166	166	24	24	0.81	0.81	無
監察人	丁志強									
監察人	陳明信									

註 1：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填列 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係經 102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尚需提報薪酬委員會通過。

註 3：係填列 101 年度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4：稅後純益係 101 年度之稅後純益 NTD67,738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2,000,000元	沙洪、丁志強、陳明信	沙洪、丁志強、陳明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1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註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3)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5)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4)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魏一鳴																		
資深副總	洪家政	3,856	6,113	149	149	845	1,385	1,874	-	1,874	-	9.93	14.06	370	370	-	-	無	
副總經理	胡晨光																		

註1：係填列101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本公司董事會101年4月24日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6,706,065元，尚需提報薪酬委員會通過。101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配發員工紅利為預估配發金額。

註4：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5：稅後純益係101年度之稅後純益NTD67,738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胡晨光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魏一鳴、洪家政	魏一鳴、洪家政、胡晨光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魏一鳴	-	4,448	4,448	6.57
	資深副總	洪家政				
	副總	胡晨光				
	協理	王志遠				
	協理	黃義博				
	協理	蘇水清				
	協理	胡宗賢				
	協理	郭清興				
	協理	郭宗志				
	協理	詹益禎				

註1：稅後純益係101年度之稅後純益NTD67,738仟元。

註2：胡宗賢於101年7月6日就任；郭清興、詹益禎及郭宗志於101年9月1日升任。

-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1年度		100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	12.29%	16.80%	4.84%	4.84%
監察人	0.81%	0.81%	0.56%	0.5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93%	14.06%	10.35%	14.56%

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董監事報酬、車馬費、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董監事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車馬費依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方面，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送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通過，股東會決議後則依管理辦法分配比例之規則提送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支付。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分紅、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於同等職位之水準釐定，員工分紅、員工認股權憑證的個別分配另送交薪酬委員會審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101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湯士權	5	0	100.00%	-
董事	魏一鳴	5	0	100.00%	-
董事	洪家政	5	0	100.00%	-
董事	中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國豪	3	0	100.00%	應出席 3 次 101.8.31 解任
董事	中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世欽	2	0	100.00%	應出席 2 次 101.9.1 改派代表人
董事	陳翔玠	5	3	60.00%	-
獨立董事	張漢傑	5	0	100.00%	-
獨立董事	袁建中	5	3	6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1.3.21 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人名冊案，本案除魏一鳴、洪家政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與決議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01.8.24 董事會討論配發本公司員工分紅案，本案除魏一鳴、洪家政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與決議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於 100 年股東常會選舉二席獨立董事，加強董事會職能。

2.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將董事會議事之運作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管理，並由稽核單位定期進行稽核。

3.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議事規範每次召開董事會均錄音影，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4. 本屆董事已於任期中參加公司治理課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沙 洪	3	60.00%	-
監察人	丁志強	4	80.00%	-
監察人	陳明信	4	8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有專人隨時可聯繫監察人，建立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後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可隨時聯繫會計師進行公司財務狀況之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相關事宜。 (二)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由透過每月申報瞭解異動情形。 (三)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並依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管控。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於100年股東常會已選任獨立董事二席。 (二)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隸屬於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在台會員事務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以迴避，充分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獨立之精神。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http://www.tons.com.tw，且有關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二)由專人負責公開資訊之網路相關資訊申報作業，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0.12.28設置薪酬委員會，委任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外部獨立性財務專業人士擔任薪酬委員，並依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進行運作。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治理實務守則」，但堅持保障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重要原則。本公司已訂定相關公司治理規章，		

如「股東會議事規範」、「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以及「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並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與非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並有效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功能。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法令辦理外，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和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及退休準備金，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 2.本公司對外與客戶、供應商、金融機構及股東均維持良好關係。
- 3.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參加公司治理進修研習課程。
- 4.本公司已訂定各項內部管理規章，以進行各項風險管理及評估。
- 5.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自行評估，並無發現重大缺失情形。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張漢傑			✓	✓	✓	✓	✓	✓	✓	✓	✓	6	
獨立 董事	袁建中	✓			✓	✓	✓	✓	✓	✓	✓	✓	1	
其他	江向才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

- 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0 年 12 月 28 日至 103 年 12 月 27 日，101 年度薪酬委員會共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張漢傑	4	0	100%	-
委員	袁建中	4	0	100%	-
委員	江向才	4	0	100%	-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一) 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無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二)公司未來將設置兼職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三)本公司已於「績效作業管理辦法」與「道德行為準則」等記載各考核及獎懲相關事項，並於未來將積極宣導企業倫理觀念。</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已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作業及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並作內部員工資源回收宣導。</p> <p>(二)公司符合國內環安衛生相關法規。</p> <p>(三)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環境管理事務，並指派清掃，以維護環境整潔。</p> <p>(四)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並使用LED照明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p>	無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p>	<p>(一)1.不定期參加有關勞動法規課程，並於課後檢視公司管理程序。 2.依公司部門主管會議與勞資會議或座談會事宜，瞭解員工需求，保障員工的權益。 3.設立文管網站，即時向員工宣導公司政策、法規之制修情形。</p> <p>(二)1.本公司已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 2.定期舉辦勞工座談會解決及瞭解員工需求。 3.舉辦員工旅遊等有助員工身心發展之活動。 4.提供結婚、生育、喪葬等各項補助。 5.團體保險保障員生活安全，延伸經營責任。</p> <p>(三)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作為與員工溝通平台，促進勞資合作，另每個召開「經營會議」，讓同仁瞭解營運情況。</p> <p>(四)為提升客戶服務的滿意度，本公司訂有「客戶抱怨事件8D處理辦法」，明訂客戶</p>	無

<p>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對產品申訴、抱怨、提案或不滿意時之處理流程，以解決客戶的問題，同時本公司每年舉辦一次客戶滿意度調查，藉以瞭解客戶對公司的肯定程度，並獲得客戶提供之意見及反應之問題，使客戶與公司之關係更融洽，進而達到雙贏的結果。</p> <p>(六) 本公司之採購政策係以適當價格，適時購得適量的原物料，使生產順利進行。本公司訂有「採購管理程序」，採購時將依規定從合格供應商優先購買，並進行詢、比、議價程序，以確保採購格之合理性。此外，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亦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合理權益。</p> <p>(六)本公司對社會關懷不遺餘力，亦捐贈南庄鄉路燈費認養。</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本公司雖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均已於公開說明書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p>	<p>無</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相關運作皆秉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宗旨運作。</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為響應環保，要求員工盡量使用電子檔案文件以替代紙張，並善用回收紙張再利用，對於其他社會責任及社會公益等，亦長期耕耘，適時回饋社會大眾。</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組織營運方針指示，公司之產品已針對環境危害性物質進行禁用措施，配合歐盟產品制定的規定，限制危險物質和其他危害物質，希望抑制產品生命週期中成對環境及社會的危害。</p>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已於 100 年5 月23 日股東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由稽核單位負責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不誠信行為及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透過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政策，並將該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設立明確有效的獎懲政策。</p> <p>(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的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二)兼職單位為稽核室。由其制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負責監督執行之情形。</p> <p>(三)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於討論及表決時均予以迴避。</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運作情形正常，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製作稽核報告，且稽核報告均送董事及監察人查閱，以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情形發生。</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時，主動向監察人、總經理、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實務守則，未來將強化公司官網之投資人關係內容，屆時將補充信經營相關資訊。</p> <p>(二)本公司定期將公司相關資訊放置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可藉此隨時掌握公司概況。</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至 <http://www.tons.com.tw> 投資
 訊息／公司治理查詢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04月27日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0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運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04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湯士權

簽章



總經理：魏一鳴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11月13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0年10月1日至101年9月30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0年10月1日至101年9月30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11月13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蕭珍琪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50317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22728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2 月 1 4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309 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345號31樓 / 31F, 345, Taichung Port Road, Sec. 1,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09, Taiwan
T: +886 (4) 2328 4868, F: +886 (4) 2328 4858, www.pwc.com/tw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101.03.21	董事會	1、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2、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5、通過本公司 IFRS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案。 6、通過修定本公司內控制度循環作業及訂定相關管理辦法案。 7、通過本公司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 101 年度稽核計畫案。 9、通過薪酬委員會提送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制度與薪資報酬檢討案。 10、通過修訂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11、通過本公司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人名冊案。 12、通過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案。 13、通過本公司擬透過第三地區間接對大陸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增資案。 14、通過股票上櫃案及上櫃後首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股案。 15、通過本公司召開 101 年股東常會案。 16、通過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案。
101.04.27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2、通過本公司擬向永豐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3、通過本公司擬對孫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背書保證案案。 4、通過本公司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6、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7、通過本公司投資之海外子公司，其未以短期投資獲利為目的，未來三年不擬出售，其稅後盈餘亦不匯回案。 8、通過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發放案。 9、通過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日期	股東會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p>10、通過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p> <p>11、通過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發行新股案。</p> <p>12、通過本公司擬自 101 年第一季起變更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案。</p> <p>13、通過本公司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案</p> <p>14、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101 年四月換發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為 101 年 4 月 27 日案。</p> <p>15、通過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個別薪酬內容及數額案。</p> <p>16、通過本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提撥原則之建議案。</p> <p>17、通過訂定本公司「具控制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辦法案。</p>
101.06.20	股東會	<p>1、承認一百年度決算表冊案。</p> <p>2、承認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p> <p>3、通過盈餘提撥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發行新股。</p> <p>4、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p> <p>5、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p> <p>6、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7、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案。</p> <p>8、通過股票上櫃案及上櫃後首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股案。</p>
101.08.24	董事會	<p>1、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p> <p>2、通過擬分配本公司董監事之酬勞案。</p> <p>3、通過擬配發本公司員工分紅案。</p> <p>4、通過本公司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暨現金股利發放案。</p> <p>5、通過調整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價格案。</p> <p>6、通過本公司人事任用及晉升案。</p> <p>7、通過編製 IFR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案。</p> <p>8、通過擬變更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資金用途案。</p> <p>9、通過董監事責任險投保案。</p> <p>10、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循環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作業案。</p> <p>11、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p> <p>12、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p>
101.11.13	董事會	<p>1、通過本公司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2、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101 年 10 月換發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為 101 年 11 月 13 日案。</p> <p>3、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p>

日期	股東會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4、本公司擬向玉山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5、通過本公司擬對孫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背書保證案。
101.12.26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 2、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稽核計劃案。 3、通過本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4、通過本公司擬對孫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背書保證案。 5、通過本公司因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政策之實施，擬修訂內部控制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案。 6、通過訂定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案。 7、通過本公司第三次第二批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人名冊案。 8、通過修制訂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案。 9、通過民國 101 年度稅後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提撥比例案。
102.03.20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2、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5、通過本公司召開 102 年股東常會案。 6、通過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案。 7、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民國 102 年第一季換發普通股案。
102.04.24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通過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案。 3、通過本公司擬透過第三地區間接對大陸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增資案。 4、通過本公司擬透過第三地區間接對大陸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增資案。 5、通過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案。 6、通過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發放案。 7、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8、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轉發行新股案。 9、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

日期	股東會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2.05.14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第一季財務合併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事宜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	李燕娜	101.1.1-101.12.31	半年報、季報、年報、稅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		101.1.1-101.12.31	盈轉、變更登記投審會案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佩璇		101.1.1-101.12.31	移轉訂價報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	李燕娜	100.10.1-101.9.30	上櫃專審審查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		3,600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	1,380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 洪淑華	3,600					0	101.1.1-101.12.31	半年報、季報、年報、稅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			230			230	101.1.1-101.12.31	盈轉、變更登記、投審會案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佩璇					400	400	101.1.1-101.12.31	移轉訂價報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					750	750	100.10.1-101.9.30	上櫃專審審查
	李燕娜								

註1：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4 月 12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大股東	湯士權	(354,154)	-	161,170	-	-	-
董事 總經理	魏一鳴	76,820	-	(26,589)	-	-	-
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洪家政	16,115	-	1,077,182	-	-	-
董事	中華投資(股) 公司(註1)	63,000	-	66,780	-	-	-
董事	陳翔玠(註1)	-	-	-	-	-	-
獨立董事	張漢傑(註1)	-	-	-	-	-	-
獨立董事	袁建中(註1)	-	-	-	-	-	-

職稱	姓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4 月 12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協理	黃義博 (註 2)	(314,605)	-	74,879	-	-	-
董事 協理	蘇水清 (註 3)	31,875	-	775,487	-	-	-
監察人	沙洪	25,680	-	27,220	-	-	-
監察人	丁志強	-	-	-	-	-	-
監察人	陳明信(註 1)	-	-	-	-	-	-
副總經理	胡晨光	1,013	-	104,894	-	-	-
協理 財會主管	王志遠	52,402	-	50,528	-	24,474	-
協理	胡宗賢(註 4)	-	-	-	-	-	-
協理	郭宗志(註 4)	-	-	(22,183)	-	-	-
協理	郭清興(註 4)	-	-	12,011	-	-	-
協理	詹益禎(註 4)	-	-	62,054	-	-	-

註 1：100 年 5 月 23 日就任。

註 2：100 年 5 月 23 日辭任。

註 3：蘇水清於 100 年 1 月解除其保留運用權之信託財產專戶股數 1,000,000 股。

註 4：胡宗賢於 101 年 7 月 6 日就任；郭宗志、郭清興及詹益禎於 101 年 9 月 1 日升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湯士權	贈與	101.02.20	湯承翰	子女	69,952	-
洪家政	信託返回	101.05.10	上海商銀受託洪家政信託財產專戶	信託	1,000,000	-
魏一鳴	贈與	101.04.23	魏啟軒	子女	50,000	-
蘇水清	信託返回	101.01.18	華南商銀受託蘇水清信託財產專戶	信託	1,000,000	-
	贈與	101.09.05	許淑真	夫妻	300,000	-
王志遠	贈與	101.03.09	王簡色美	母子	62,000	-
郭宗志	贈與	101.05.04	莊寶艷	母子	65,000	-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2年4月12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湯士權	4,083,170	13.86%	2,674,825	9.08%	-	-	湯承翰 喻蕙貞	父子 配偶	-
承敏投資有限公司	1,694,635	5.75%	-	-	-	-	喻蕙貞	董事	-
蘇水清	1,288,617	4.37%	698,004	2.37%	-	-	-	-	-
洪家政	1,278,552	4.34%	560,346	1.90%	-	-	-	-	-
黃義博	1,269,529	4.31%	933,823 (註 1)	3.17%	-	-	-	-	-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79,780	4.00%	-	-	-	-	-	-	-
喻蕙貞	1,034,215	3.51%	5,723,780	19.42%	-	-	湯士權 湯承翰	配偶 母子	-
湯承翰	976,564	3.31%	-	-	-	-	湯士權 喻蕙貞	父子 母子	-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0,340	3.19%	-	-	-	-	-	-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18,302	2.10%	-	-	-	-	-	-	-

註：本表係以最近期停止過戶期間 102 年 4 月 12 日為資料基準日，實收股本為 29,468,936 股。

註 1：包括 102 年 4 月 2 日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193,259 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1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15,733	100.00	-	-	15,733	100.00
TONS LIGHTING CO., LTD.	-	-	50	100.00	50	100.00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	-	22	100.00	2	100.00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	-	11,653	100.00	11,653	100.00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	-	3,000	100.00	3,000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2年4月12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1.08	1,000	5	5,000	5	5,000	設立	-	註1
89.12	1,000	20	20,000	20	20,000	現金增資 15 仟股	-	註2
95.09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8,000 仟股	-	註3
95.12	20	14,000	140,000	14,000	140,000	現金增資 4,000 仟股	-	註4
96.06	35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1,000 仟股	-	註5
96.08	75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3,000 仟股	-	註6
96.11	30	24,000	240,000	19,000	190,000	現金增資 1,000 仟股	-	註7
97.08	10	24,000	240,000	21,950	219,500	盈餘轉增資 2,660 仟股，員工紅利 290 仟股	-	註8
98.10	10 27.49	30,000	300,000	23,100	231,000	盈餘轉增資 1,097.5 仟股，員工紅利 52.5 仟股	-	註9
100.01	63 23.5~23.9	30,000	300,000	25,597	255,968	現金增資 2,000 仟股，執行員工認股權 496.8 仟股	-	註10
100.10	10 27.18	50,000	500,000	27,205	272,050	盈餘轉增資 1,535.8 仟股，員工紅利 72.4 仟股	-	註11
101.01	21.5~21.8	50,000	500,000	27,340	273,401	執行員工認股權 135.1 仟股	-	註12
101.05	21.5~21.8	50,000	500,000	27,499	274,989	執行員工認股權 158.8 仟股	-	註13
101.10	10 28.62	50,000	500,000	29,218	292,183	盈餘轉增資 1,649.9 仟股，員工紅利 69.5 仟股	-	註14
101.11	19.3~25.0	50,000	500,000	29,424	294,249	執行員工認股權 206.5 仟股	-	註15
102.04	19.60	50,000	500,000	29,469	294,689	執行員工認股權 44 仟股	-	註16

註1：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81.8.20(81)建三王字第 332995 號函核准發行每股面額 1,000 元，共發行 5 仟股，另經由經濟部 95.9.11 經授中字第 09532806890 號函核准，每股面額則由 1,000 元變更為每股 10 元。

註2：經濟部 89.12.15 經中字第 89543100 號函核准發行每股面額 1,000 元，共發行 15 仟股，另經由經濟部 95.9.11 經授中字第 09532806890 號函核准，每股面額則由 1,000 元變更為每股 10 元。

註3：經濟部 95.9.11 經授中字第 09532806890 號函核准，前各次已發行普通股自 20 仟股變更為 2,000 仟股，每股面額則由 1,000 元變更為每股 10 元，加計 95.9.11 變更登記發行之新股 8,000 仟股，共計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為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100,000 仟元。

註4：經濟部 95.12.12 經授中字第 09533276850 號函核准。

註5：臺北市政府 96.6.27 府建商字第 09686097700 號函核准。

註6：臺北市政府 96.8.28 府建商字第 09688700200 號函核准。

註7：臺北市政府 96.11.8 府產業商字第 09691489300 號函核准。

註8：經濟部 97.8.12 經授中字第 09732843240 號函核准。

- 註 9：經濟部 98.10.15 經授中字第 09833261900 號函核准。
 註 10：新北市政府 100.1.21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00963 號核准。
 註 11：新北市政府 100.10.14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64754 號核准。
 註 12：新北市政府 101.1.12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02252 號核准。
 註 13：新北市政府 101.5.18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29007 號核准。
 註 14：新北市政府 101.10.01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61849 號核准。
 註 15：新北市政府 101.11.27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74210 號核准。
 註 16：新北市政府 102.4.23 北府經登字第 1025022702 號核准。

102年4月12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9,468,936	20,531,064	50,000,000	非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註：保留 5,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已發行 1,870 仟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2年4月12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5	11	240	2	258
持 有 股 數	-	859,938	5,685,434	22,251,091	672,473	29,468,936
持 股 比 例	-	2.92%	19.29%	75.51%	2.2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102 年 4 月 12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8	1,851	0.01
1,000 至 5,000	91	201,670	0.68
5,001 至 10,000	26	201,417	0.68
10,001 至 15,000	14	188,339	0.64
15,001 至 20,000	6	106,054	0.36
20,001 至 30,000	5	131,101	0.44
30,001 至 50,000	7	282,364	0.96
50,001 至 100,000	33	2,390,928	8.11
100,001 至 200,000	28	4,155,751	14.10
200,001 至 400,000	13	4,089,675	13.88
400,001 至 600,000	7	3,356,082	11.39
600,001 至 800,000	1	618,302	2.10
800,001 至 1,000,000	2	1,916,904	6.51

1,000,001 以上	7	11,828,498	40.14
合計	258	29,468,936	100.00

註：本表係以最近期停止過戶期間 102 年 4 月 12 日為資料基準

(四)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大名股東：

102 年 4 月 12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湯士權	4,083,170	13.86
承敏投資有限公司	1,694,635	5.75
蘇水清	1,288,617	4.37
洪家政	1,278,552	4.34
黃義博	1,269,529	4.31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79,780	4.00
喻蕙貞	1,034,215	3.51
湯承翰	976,564	3.31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0,340	3.19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18,302	2.10

註 1：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註 2：本表係以最近期停止過戶期間 102 年 4 月 12 日為資料基準日。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8.62	27.78
	分配後		26.04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8,783	29,146
	每股調整前		2.28	2.32
	盈餘調整後		2.15	(註 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	1.2(註 3)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6	0.6(註 3)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3)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未上市櫃(註 1)	未上市櫃(註 1)
	本 利 比	未上市櫃(註 1)	未上市櫃(註 1)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未上市櫃(註 1)	未上市櫃(註 1)

註1：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上市(櫃)，無市價可供參考，故未計算本益比、本利比及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2：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3：係經102年4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彌補虧損。
- (2)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員工紅利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八至十五。
- (4)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就(1)至(2)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以下。
- (5)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配發股票之方式為優先，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2.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101 年度稅後淨利	\$67,738,025	每股配發 0.6 元 每股配發 1.2 元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773,803)	
101 年度可分配盈餘	60,964,222	
加：期初未分配餘額	26,050,889	
減：被投資公司未按持比例認 列調整數	(749,548)	
截至 101 度止累積可分配盈餘	86,265,56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17,681,360	
股東紅利－現金	35,362,72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221,480	
附註：		
1、配發董監事酬勞\$ 914,463 元。		
2、配發員工紅利\$ 6,706,065 元。		

附註：

註 1、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及股利發放日。

註 2、每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係以 102 年 4 月 24 日流通在外股數 29,468,936 股計算而得。

註 3、如嗣本公司於除權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而需配合變更配息率及配股率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 4、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914,463 元，與原估列之帳列數無差異。

註 5、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6,706,065 元，與原估列之帳列數無差異。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 目		分配101年度盈餘
期初實收資本額		294,249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2元(註1)
	盈餘增資每股配股數	0.06股(註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 計算)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全數改配放現 金股利	擬制性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性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且 盈餘轉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性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不適用(註2)

	放		
--	---	--	--

註1：待本次股東會決議。

註2：一〇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一〇一年度之預估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四條規定：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依每年度稅後純益扣除應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八至十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得依每年度稅後純益扣除應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以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認列為營業費用。而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轉發行新股，員工配發股票紅利之比例比照股東紅利配發股票之成數。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註)	6,706,065	6,706,065	0	無
董監酬勞	914,463	914,463	0	無

註：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6,706,065 元，與原估列之帳列數無差異。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僅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新台幣 6,706,065 元。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因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酬勞之性質需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故上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財務報表已全列為一〇一年度之費用，致使民國一〇

一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無稀釋情事發生，其基本每股餘(稅後)仍為 2.32 元。

4.一〇〇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決議數並無差異。

1.配發員工紅利：現金紅利新台幣 3,031,575 元，股票紅利 69,508 股。

2.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669,453 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1年4月12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三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	-	-	101.1.5	101.1.5
發行日期	97.12.07	99.7.30	101.3.21	101.12.26
存續期間	5年	5年	5年	5年
發行單位數	200,000單位	1,000,000單位	600,000單位(註1)	70,000單位(註1)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2)	0.68%	3.39%	2.04%	0.24%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至存續期滿止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至存續期滿止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至存續期滿止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至存續期滿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可行使 50% 屆滿三年可行使 75% 屆滿四年可行使 100%	屆滿二年可行使 50% 屆滿三年可行使 75% 屆滿四年可行使 100%	屆滿二年可行使 50% 屆滿三年可行使 75% 屆滿四年可行使 100%	屆滿二年可行使 50% 屆滿三年可行使 75% 屆滿四年可行使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43,012	164,000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3,166,940	4,100,000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0股(註3)	678,000股	573,000股	57,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	25.00元	31.70元	30.62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	2.30%	1.94%	0.19%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三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對股東權益影響(註 5)	-	若員工認股權全數轉換，股本將增加 6,780 仟元，對股東權益稀釋比率約為 2.25%，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若員工認股權全數轉換，股本將增加 5,730 仟元，對股東權益稀釋比率約為 1.91%。截至刊印日止，本認股權憑證尚未屆可執行期間，另依發行條件，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第二年至第五年之期間內分次執行，故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且立即之影響。	若員工認股權全數轉換，股本將增加 570 仟元，對股東權益稀釋比率約為 0.19%。截至刊印日止，本認股權憑證尚未屆可執行期間，另依發行條件，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第二年至第五年之期間內分次執行，故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且立即之影響。

註 1：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 1,000,000 單位，於核准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本公司採分次發行，101.3.21 發行 600,000 單位，101.12.26 發行 70,000 單位，其餘尚未發行 330,000 股放棄發行。

註 2：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 股；係指原始發行得認股數量占刊印日流通在外股數之比率。

註 3：第一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第 1-1 次存續期間已屆滿，第 1-2 次存續期間至 102.12.6 才屆滿，可執行股數已全數認股完畢。

註 4：係指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刊印日流通在外股數之比率。

註 5：股東權益稀釋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員工認股權全數執行後增加之股數}) \div (\text{轉換前之流通在外發行股數} + \text{員工認股權全數執行後增加之股數})$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之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取得及認購情形：

102 年 4 月 12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 1)				未執行(註 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魏一鳴	958	3.25%	40	23.90	960	0.62%	431	25.00	10,775	2.63%						
	資深副總	洪家政																
	副總	胡晨光																
	協理	王志遠																
	協理	黃義博											22	21.80	480			
	協理	蘇水清											24	19.60	480			
	協理	胡宗賢											97	25.00	2,425	10	30.62	306
	協理	詹益禎																
	協理	郭宗志																
	協理	郭清興																
前十大員工	總經理	魏一鳴	1,086	3.69%	56	23.90	1,344	0.78%	493	25.00	12,325	2.91%						
	資深副總	洪家政																
	副總	胡晨光																
	協理	王志遠																
	協理	郭清興											22	21.80	480			
	協理	詹益禎											44	19.60	863	364	31.70	11,538
	協理	郭宗志											107	25.00	2,675			
	經理	黃露菁																
	特助	洪堯陽																
	經理	張宏裕																

註 1：為已執行第一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97 年 12 月 7 日及第二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99 年 7 月 30 日之情況。

註 2：為未執行第二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99 年 7 月 30 日、第 3-1 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101 年 3 月 21 日和第 3-2 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101 年 12 月 26 日之情況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及效益：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銷售實績	占全年度 銷售比重
燈具	1,055,002	95.74%
其他（註）	21,055	1.91%
勞務	25,934	2.35%
合計	1,101,991	100.00%

註：成品其他及零件等。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為專業商用照明燈具之設計與製造廠商，主要產品為高效能商

業照明燈具，依光源不同可分為以下幾類：

- A.發光二極體(以下簡稱 LED)燈具
- B.高壓氣體放電燈(以下簡稱 HID)燈具
- C.螢光燈具
- D.鹵素燈具

上述產品可廣泛應用於建築室內、室外照明及零售展示照明等商用領域。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本公司研發重點與未來新產品方向主要係研究各式新型光源，設計並製造配合各式光源展現最佳效果之燈具，目前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如下：

- A.LED 檯燈
- B.LED 戶外投射燈具
- C.LED 軌道投射燈
- D.LED 戶外壁燈
- E.HID 新型軌道投射燈
- F.Zhaga 標準光源模組適用 LED 燈具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照明光源變化趨勢

照明燈具依據採用之光源不同，可區分為熱輻射發光、氣體放電發光、電子輻射發光等三大光源屬性，本公司產品採用光源主要包含熱輻射發光之白熾燈及鹵素燈(Halogen)、低壓氣體放電(Low-Intensity Discharge)之螢光燈、高壓氣體放電之 HID 燈以及電子輻射發光之 LED 光源等，整體照明產業隨著近年來 LED 照明光源技術革新，以及各國政府節能環保政策推行等因素，各種光源應用的比重逐漸出現轉變。

由於白熾燈發光效率不佳，多數電力消耗以熱能型態釋放出來，僅少部分的電力發出可視光供照明使用，因其發光效率低落，加上溫室效應以及能源過度消耗使得人們環保節能意識抬頭，白熾燈已成為各國政府積極欲淘汰的對象，歐盟、日本、加拿大、台灣及印度將於 2012 年禁止使用，中國大陸則於 2008 年起計劃於 10 年內逐步禁止，採用節省照明耗電用量方式，達成避免能源消耗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目標，隨各國政府政策陸續落實，白熾燈佔照明市場光源應用之比重將大幅減少，最終將逐漸退出市場。

全球白熾燈禁用時間表



資料來源：LEDinside，2011/10

低壓氣體放電燈如螢光燈 T5、T8 以及俗稱的省電燈泡，隨著節能概念及用電效率受到重視，螢光燈及省電燈泡在本身效率不斷提高、生產成本持續降低下，逐漸由工業及商業應用擴展到居家照明，其相較其他光源低價的優勢，快速地取代鹵素燈等傳統照明光源，市佔率大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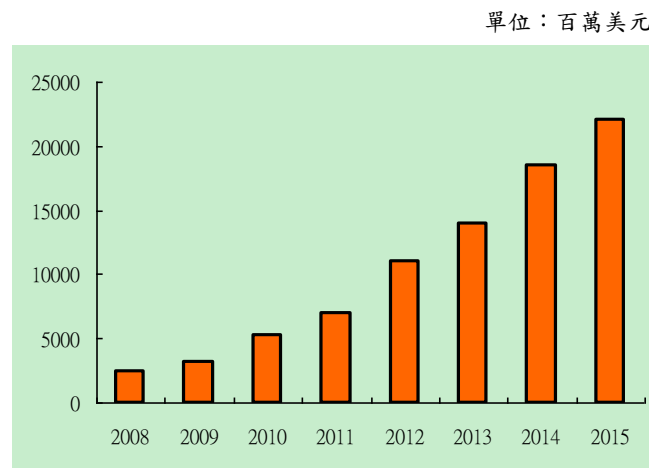
而 LED 光源被視為本世紀照明光源，提供體積小、低耗電量、壽命長、控制容易及耐震防潮等優勢條件，各廠商莫不積極投入 LED 照明之研究與開發，因此在發光效率、機構元件、散熱及電性技術等障礙逐漸克服之後，再加上 LED 成本不斷下滑帶動下，產品應用領域迅速地由手機背光、戶外指示燈、中小尺寸背光模組、NB 背光模組及 LED TV 等產品應用逐漸擴展至照明領域，而 LED 廠商以及傳統照明燈具廠商紛紛藉由不同的專業技術以及不同的產品開發策略切入 LED 照明產業以及 LED 照明應用領域。

B.LED 照明市場概況

2011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為 53 億美元，佔全球照明市場滲透率約為 5%，LED 照明佔全球照明市場比重不高，然 2011 年 LED 照明產品因為價格仍舊昂貴，照明市場消費者對於 LED 產品接受程度普遍不高，因此無明顯成長動力或市場滲透率大幅提高情形，至 2012 年起各國政府禁用白熾燈泡的汰換政策開始陸續啟動，產品價格方面，在 LED 單位發光成本快速降低的雙重因素影響下，LED 照明與其他照明產品的價

格差距持續縮短，且綜合考量 LED 具有節能省電的節能優勢，各應用領域照明使用者開始接受採用 LED 發光作為照明解決方案之一，2012 年之後預估市場規模將有顯著成長，且將由 LED 光源以及 LED 燈具等兩大產品線帶動整體 LED 照明市場的成長，至 2015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成長至 220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42.74%，LED 照明市場成長速度遠高於全球照明市場成長率。

LED 照明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Strategies unlimited；IEK，2011/03

在廠商動態方面，LED 相關廠商或專業照明燈具廠商為掌握未來 LED 照明發展契機及市場商機，藉由不同專業技術、競爭優勢以及不同類型的 LED 照明產品積極跨入照明應用領域，就廠商開發的產品類型而言，可區分為 LED 燈具以及 LED 光源等兩種主要的產品類型。

C.LED 燈具及 LED 光源市場概況

LED 燈具產品主要由 LED 光源、基板、光學透鏡、電路控制、燈罩、散熱結構、金屬本體結構以及轉向調整機構所構成，燈具廠商透過光學透鏡以及燈罩等零組件，運用二次光學技術來呈現所要求的精準的燈光效果，並在產品開發時進行光型、照射角度、截光角等參數的設定，另藉由轉向機構的輔助進行燈具照明角度的調整，以及利用特殊專利設計的結構嵌入安裝空間，或裝置於軌道上移動使用，燈具廠商經過上述各項產品的開發設計過程可因應各種不同使用空間的燈光配置需求，適用於對於燈光效果以及照明效率有較高品質需求，或者是要求燈具須具備各項調整功能的使用空間，主要產品包含投射燈、軌道燈、櫥櫃燈、嵌燈、檯燈及庭園燈等多樣化的 LED 燈具產品。

以 LED 燈具產品跨入 LED 照明應用的廠商如湯石照明，原本大多從事傳統照明燈具產品之開發設計，透過本身長久累積下來的燈具及二次光學技術的能力優勢，再結合 LED 具備演色性佳、體積小、低耗電

及長壽命等優於傳統光源的特點，設計出適用於各種不同空間及應用領域之燈具產品，充分發揮 LED 光源的特點以及專業照明燈具廠商的競爭優勢，期望在新世代光源變化趨勢下，能結合本身產品技術以及對下游應用市場的熟悉程度，取得 LED 照明市場商機。

LED 燈具類型



資料來源：本公司

LED 光源主要由 LED 晶粒、光學透鏡、散熱鰭片以及底座所構成，廠商將 LED 晶粒點發光的特性透過光學透鏡，產生近似傳統光源的光型表現，並採用與傳統光源相同的底座及燈座設計，在不更換燈具外部結構的前提下，達到取代傳統光源的目的，主要產品類型包含 A-lamp(球泡燈型)、PAR 燈、MR-16 以及 FL(燈管型)等類型。

以 LED 光源產品跨入 LED 照明應用的廠商，多數為原本即屬於 LED 產業之相關廠商，如我國 LED 封裝廠商隆達及億光等，利用本身大量生產製造可進而壓低 LED 成本及銷售價格之生產優勢，以 LED 光源產品切入 LED 照明以取代傳統照明光源的使用。

LED 光源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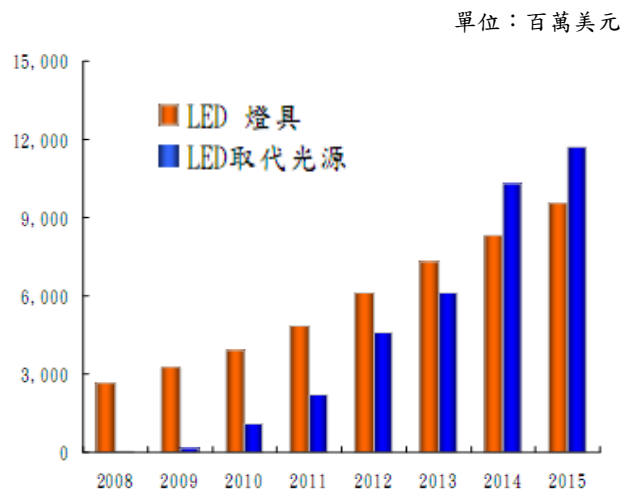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K，2011/03

就 LED 燈具以及 LED 照明產品市場規模變化情形而言，主要取決於使用者對於價格的敏感程度以及 LED 產品的價格高低而定，LED 燈具產品除基本照明要求外，對於燈光品質及效果要求較為嚴謹，且具備許多功能性設計，可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降低使用者對於價格敏感程度，雖然以 LED 發光作為燈具光源的成本仍高於其他照明光源，但 2010 年 LED 燈具市場規模已達 39 億美元，年成長率約達 20%，未來市場趨

勢為持續穩定成長情形，且市場規模發酵時點將相較 LED 光源產品提前，至 2015 年市場規模可達 10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21%。

而 LED 光源產品主要為替代傳統照明使用，隨著 LED 發光效率提高以及發光成本快速降低，LED 光源在廠商積極推廣之下，2010 年市場規模達 11 億美元，年成長率為 580%，在未來發展上，LED 發光成本可望維持持續下滑的趨勢，價格將不斷貼近傳統照明，預估至 2013 年除原本工業或商業應用領域使用者之外，對於價格敏感程度較高的一般消費者，將開始願意採用 LED 光源產品替代原本的傳統照明，市場規模於 2013 年之後大幅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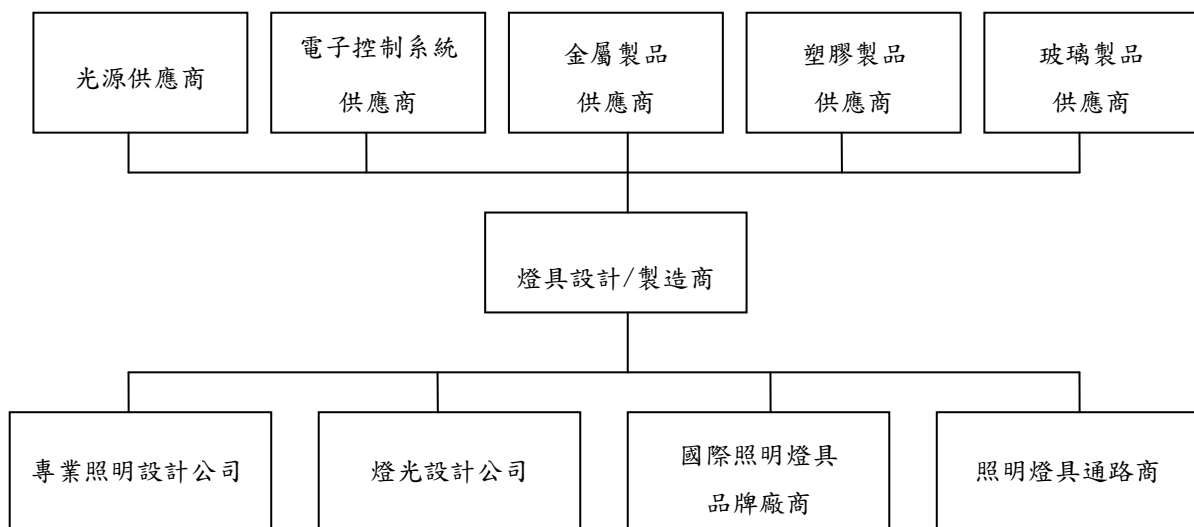
LED 燈具及 LED 光源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Strategies unlimited；IEK，2011/03

就上述兩大類 LED 照明產品的屬性而言，在價格、照明品質、產品多樣性與產品發展方向等方面皆有所差異，LED 光源產品以取代傳統照明光源角度為出發點，因此價格力求趨近於傳統光源，照明品質則要求近似於傳統光源的發光表現，產品發展為少樣多量，不同產品差異性低，規格較為統一；而 LED 燈具產品以專業照明以及高附加功能作為出發點，價格因優異的燈光品質、工藝設計以及多樣化的產品功能等附加價值提高而提高，產品發展為少量多樣，且應用於不同使用空間的產品，彼此差異性高。因此上述產品在差異化的產品特性下，終端應用市場將有所區隔，預期未來 LED 光源產品市場發展的重心將在於一般照明應用領域，而 LED 燈具產品將著重於商業照明領域的產品開發以及應用，LED 燈具以及 LED 光源產品雖有不同的產品開發以及市場應用差異，但未來將共同擴大 LED 照明於整體照明市場的應用比例。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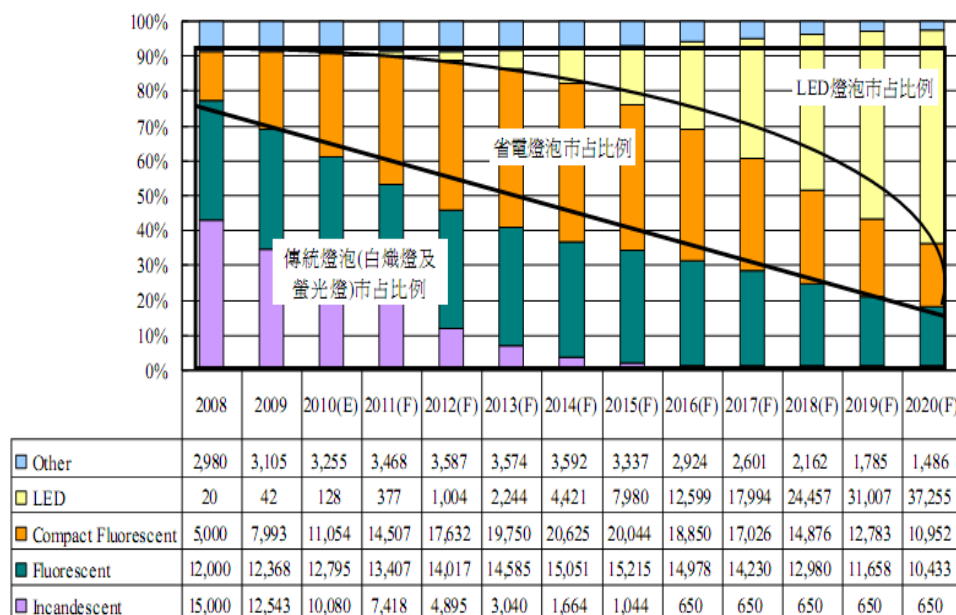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LED 照明將成為未來照明產業主流趨勢

近年來全球能源需求提高，原油價格攀升，發電成本不斷增加，使得全球資源枯竭的問題逐漸浮現，而且二氧化碳排放量大幅增加，導致全球溫度升高及氣候異常等一連串溫室效應現象，除能源消耗之外，衍生出全球環境保護與節能議題。有鑑於能源的過度使用，各國政府積極推展使用再生能源與節能省電政策，如禁用白熾燈泡政策等，並積極尋求其他光源替代傳統光源，在全球節能環保訴求持續提升之際，一般民眾及商業活動的照明使用習慣將重新調整，因而牽動照明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2008 年~2020 年全球主流燈源市場數量比例

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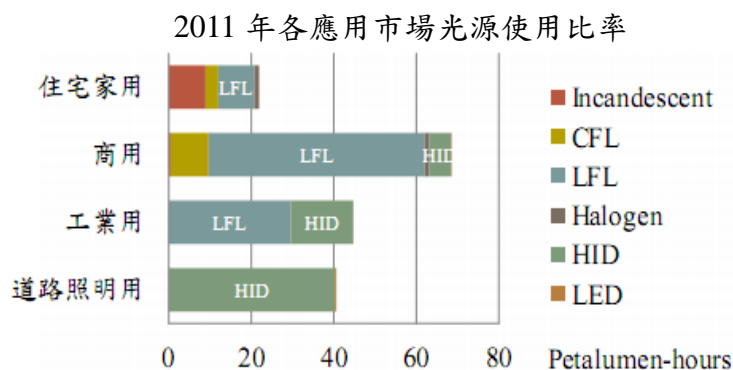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0/05

就照明產業未來發展而言，白熾燈泡(Incandescent)將逐漸被禁用及取代，高效率燈源如螢光燈(Fluorescent)、省電燈泡(Compact Fluorescent)及 LED 等正快速成為主流，自 2008 年起，傳統燈泡比例由將近 80% 逐年下降，至 2020 年將低於 20%，而螢光燈及省電燈泡則挾著低價優勢逐漸為社會大眾所採用，市佔率隨著白熾燈禁用政策及禁用時間的接近開始增加，但 LED 亦藉由技術水準的提升，發光效率持續成長以及產品價格逐年下滑等趨勢，自 2012 年起開啟 LED 照明快速成長階段，並排擠省電燈泡使用比例，LED 具備演色性佳、體積小、低耗電及長壽命等產品特性，迅速被消費者所採用而大幅成長，將成為新一代照明應用主流趨勢。

B.LED 照明將率先於商業照明應用領域快速成長

照明應用領域依用途以及使用場所區分，可分為一般照明、工業及商業照明、公共照明以及其他照明等應用，一般照明以家庭用戶為主要應用場所，每日點燈時間最短，故價格敏感度最高，一般民眾購買照明產品以價格為首要考量，因此 2011 年價格較低的白熾燈(Incandescent)及鹵素燈(Halogen)等照明應用比重最高，其次為螢光燈管(LFL)及省電燈泡(CFL)等；而工業及商業照明應用場所如生產廠房、建築公共空間及外觀、商業大樓以及辦公空間等，使用者重視燈光是否可達到照明效率的提升或預期燈光設計的品質與效果，點燈時間較長的特性則進一步降低了價格敏感程度，照明應用以螢光燈(LFL)、省電燈泡(CFL)以及

HID 燈為主；而公共照明則以公園、橋樑以及道路照明等公共設施為主，多為專案以及標案性質，以 HID 照明應用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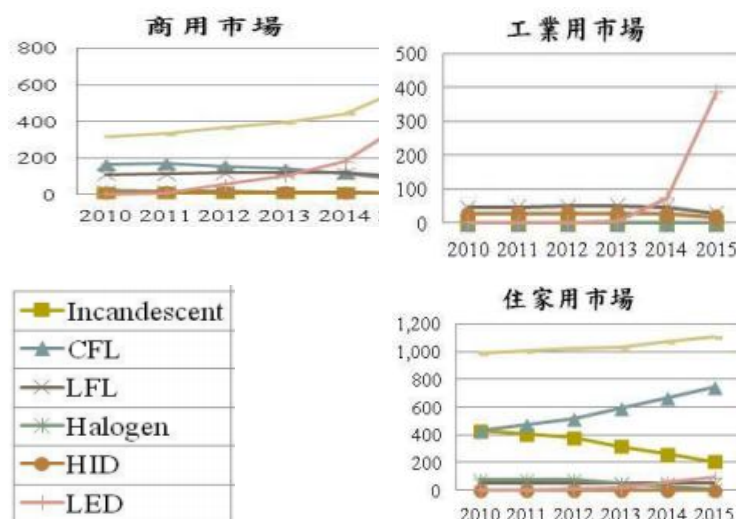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11/10

2011 年 LED 照明應用於一般照明、工業及商業照明及公共照明等領域比重不高，且佔整體照明市場比重偏低，但自 2012 年起 LED 照明滲透率將逐步提升，LED 產業廠商普遍預期 2012 年將是 LED 照明元年，在廠商強力推廣以及消費者接受程度提高的趨勢下，甚至政府補貼政策的推升之下，LED 照明將快速進入各照明應用領域，而在各應用領域普遍採用的光源型態迥異的特性之下，各應用領域使用 LED 照明的成長時點也將因此產生不同的趨勢變化。

各應用市場使用光源變化情形

單位：百萬個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11/10

以一般照明而言，每日家庭平均點燈時數約為 4~6 小時，點數時數較短，將無法完全發揮 LED 節能省電特性，在如此的使用條件下，LED 照明的成本回收期間將高於其他照明，因此發展初期，LED 產品相較其他光源如螢光燈及省電燈泡等，單價仍然偏高，無法快速發揮替代效果，在 LED 產品價格未貼近傳統照明以及住家點燈時間短暫的情況下，

對使用者而言，採用 LED 照明不符成本以及經濟效益，因此市場預估自 2013 年之後一般照明使用 LED 情形才有較為明顯的提升，但一般照明佔 LED 照明市場規模的比重仍然偏低。

而工業及商業照明每日平均點燈時數可達 18 小時，使用 LED 照明的回收期間相較一般照明大幅縮短三倍，在點燈時間較長的情況下，LED 照明的節能效果顯著，將快速回收採用 LED 照明的成本，而 LED 具備之高演色性、新穎外觀設計及企業形象提升等特性，將提高企業使用意願，大幅提前商業照明採用 LED 產品的時點，且商業照明仍多採用螢光燈(LFL)及省電燈泡(CFL)，2011 年之後將首先為 LED 所快速滲透以及取代，未來 LED 產品比重將大幅增加，而工業照明多採用 HID 光源，因此預估 2015 年 LED 相較 HID 才可在價格及發光效率等方面具備優勢，LED 應用時點及滲透率才得以快速提升，因此商業照明應用 LED 時程較工業照明領先。就整體 LED 照明市場而言，2014 年起商業及工業照明所佔比重最高，將成為 LED 照明產品最主要的應用市場。

(4)競爭情形

隨著 LED 照明的快速發展，原本即屬於照明燈具產業之廠商，如前述 Panasonic、Acuity Brands、Philips、Cooper、Zumtobel 等領導廠商紛紛切入 LED 燈具的開發以及應用，除此之外。本公司於 93 年切入 LED 燈具應用，率先採用 LED 光源發展專業照明燈具，依據 LED 光源特性作為燈具的光學設計基礎，本公司研發以及產品開發進程相較其他照明燈具同業領先，藉由深厚的產品開發能力已掌握上述領導廠商 LED 燈具 ODM 訂單，產品競爭力深獲客戶以及同業肯定。

相較國內公司，我國 LED 產品供應鏈完整，然多屬上中游之 LED 磊晶以及封裝廠商，其競爭優勢在於藉由大量生產製造壓低成本及銷售價格，廠商多切入 LED 光源產品開發，搶佔 LED 光源替代傳統光源的市場商機，在產品種類上多屬光源型態，並無與本公司完全相同，係專注於專業照明燈具設計開發之同業，反觀本公司於照明燈具領域經營已久，長久累積的產品開發及研發實力已獲得國際大廠肯定，目前 LED 燈具產品營收已達近五成水準，營收規模自 99 年度起均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LED 燈具產品開發能力以及營收規模係居於領先地位。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燈具系統的設計與整合需要橫跨光學、熱學、電子、機構與工業設計等不同的領域，良好的燈具系統設計，除了可以滿足原先設定的照明需求，並可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與降低光污染。茲說明湯石照明在各項技術領

域之技術層次與概況：

1.光學：

一般而言，較高亮度的照明也代表較高能耗。在照明產業中，由於光源為相對標準化的產品，一般燈具製造廠商取得標準化光源後，依據燈具功能設定之光束角度、截光角等光學參數進行燈具光學設計。舉例來說：同樣的 LED 光源，湯石照明針對採用的 LED，考量各種角度的可實現性、整體外觀工業設計及安全規定遵循等因素後，均會設計專屬搭配的二次光學透鏡，此與市面上常見的公模透鏡因常需考量不同廠家 LED 的共用性，而無法精準兼顧每顆 LED 發光特性的情形相較，湯石照明的重點照明二次光學透鏡，角度相對精準，光型相對飽滿圓潤，同時出光效率約可高出 5~10%。而在基礎照明中，湯石照明專利的高效光學擴散技術，可讓光線柔化的同時，光穿透率仍然高達 95%，比傳統擴散技術效率提高 10%。由於高效率透鏡與擴散技術的使用，在採用同樣 LED 實現相同照明效果時，湯石照明的燈具可減少 LED 的使用數量，達到降低能耗的節能效果。

2.散熱技術

對 LED 燈具而言，有效的散熱是維持發光效率與使用壽命的主要因素。針對無體積限制與消耗功率較低(25W 以下)的 LED 室內燈具，本公司自行研發的被動式散熱結構設計可搭載不同系統燈具產品使溫度下降，此設計可降低長時間操作可能遇到的風險，產品壽命不會因主動散熱元件（風扇）短壽命影響而降低整體壽命。

面對具有體積限制又需消耗較大功率之 LED 室內燈具，本公司自行開發出具高穩定度之專利主動散熱解決方案。考量傳統風扇壽命不長，且容易受微塵影響整體效能與壽命，本公司主動散熱風扇採用具防阻微塵的軸承設計，正常情況下擁有超長運轉壽命；而為避免在嵌入式燈具使用時，因夾層空氣中的灰塵影響風扇壽命，我們在燈具系統內對流空氣的通道上進行特殊設計，避免夾層環境中的粉塵隨氣流進入燈體內部，造成燈具損壞的問題。有效保證了燈具系統的壽命與光效維持。

3.電子驅動與電路設計

本公司主要光源驅動產品為外購，惟本公司亦具有自行開發之能力，對於特殊應用與利基市場，一般市面上無法提供驅動解決方式時，本公司可自行開發，提供客戶更多選擇。而在整體系統設計時，由於規格、成本、安全性等多重因素考量，常需於與安定器與基板上進行特殊線路設計，而此專業之線路設計為一般傳統燈具廠商所不具備的。

4.機構與工業設計

本公司從民國 93 年即量產 LED 燈具，因此對於 LED 燈具之特性與技術完全掌握，加上本公司係傳統照明公司，雖然在光源技術產生了革命性的改變，但是在照明應用上，卻無重大變化，因此本公司熟知照明市場

的應用需求，在機構與工業設計上，考量以下幾點進行設計，並從而形成本公司之產品優勢。

(1)功能 (Function) :本公司產品針對不同應用需具備之基本功能。

(2)家族性 (Family) :本公司累積二十餘年的燈具開發經驗,因此產品均具有完整的系列性,針對同一空間的各種應用,均有風格相近的產品可供選用。

(3)易於使用與環境保護 (Friendly:) 本公司產品從使用者與環保概念出發,所設計出來的產品選用綠色光源與環保的材料,以使用者為出發點,創造出 Eco-Friendly 與 User-Friendly 的產品。

(4)時尚性 (Fashion) :本公司產品外觀造型大方與美觀,多次榮獲國際設計大獎與台灣精品獎,能夠為環境創造時尚的氛圍。

綜上所述，本公司目前在 LED 照明領域之技術層次屬於領先國際的水平，未來也將秉持技術創新的經營理念，持續投入研發，創造更多優質的產品。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合併)	102 年第 1 季 (合併)
研發費用	37,942	9,023
營收金額	1,190,563	242,435
估營收金額比例(%)	3.19	3.72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1	1.DL-98X LED 洗牆照明燈具系列 2.. FA-315X LED 戶外投射燈系列 3.GA-330X LED 戶外洗牆燈系列 4.LED 發光模組保護裝置專利 5.DG-97X 模組型嵌燈系列 6.DG-91X 廣角型基礎照明系列
102	1.SA-4X0 COB LED 投射燈系列 2.GA-112X LED 戶外泛光燈系列 3.SA-7XXX LED 投射燈系列 4.DW-410XLED 投嵌燈系列 5.BA-001X LED 閱讀燈系列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積極建立市場區隔，創造各種產品利基。

B.強化產品線，滿足客戶一次性購足之需求。

- C.掌握市場脈動，提供客製化產品，滿足不同地區客戶需求，並以最佳獲利為前提，制定價格策略，創造競爭優勢。
- D.建立優勢的實驗研發設備、創造可驗證的產品品質標準。

(2)中長期發展計畫

- A.擬定產品與人力發展計畫，以儲備企業拓展所須之人才，且隨進軍全球市場，人力資源朝國際化發展。
- B.與光源國際大廠策略合作，持續掌握最新光源發展趨勢，開發符合未來市場需求之產品。
- C.建立新開發市場自有品牌，區隔既有 OEM 與 ODM 市場。
- D.以核心技術為基礎，秉持人本精神，關懷地球，致力推動綠色照明。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101年度	
		合計	%
內銷		24,301	2.21
外銷	歐洲	717,140	65.07
	亞洲	217,273	19.72
	美洲	82,407	7.48
	其他	60,870	5.52
總計		1,101,991	100.00

(2)市場佔有率

由於全球共有數千家燈具製造商在不同的區域販售不同的商品；大型跨國企業尤其為市場之領導者，在研發、製造、通路各方面享有規模經濟利益；然而，由於燈具多樣化之產業特性，規模較小之製造商亦可藉由產品差異化來分食一部分的市場。依據專業機構 Freedonia 之統計 2009 年照明燈具市場前五大廠商包括 Matsushita、Philips、Acuity Lighting Brands、Cooper Industry 及 Zumtobel 之市佔率僅達 14%，故全球燈具市場可謂百家爭鳴。由於銷售產品種類眾多及產業特性之故，較不適用以市場佔有率來衡量本公司所處產業之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照明市場規模相當穩定，不易出現爆發性的成長，其發展主要受整體經濟成長、營建、汽車產業的榮枯等因素影響。近年來，全球照明市場銷售值呈現穩定成長的態勢，成長力道呈現逐步上揚，主要是新興國家的經濟成長，積極發展基礎建設，帶動對於照明產品的

需求；另一方面，由於全球能源日益枯竭，加上技術創新、環保概念促使消費者之消費偏好改變，節能高效率照明逐漸受到重視，高單價新產品帶動整體產品的平均銷售單價進一步提高，帶動整體照明產業的銷售額成長。

本公司在照明燈具設計開發領域累積將近 20 年的產業經驗，熟知下游各種應用空間對於燈光光型、照度、演色性及色溫的使用需求，例如：商業大樓及營業空間的燈光應用必須營造舒適且柔和的光線；博物館及古文物展示空間照明重點在於將光線焦點集中於展品上，並避免紫外線 UV 照射以及降低光源帶來的溫度，減少對古文物的傷害；建築大樓燈光以襯托出整體建築外觀的美學設計為主；精品展示燈光則須具備高演色性及重點照明，突顯商品色彩以及設計價值。因此，在各種不同的場合及功能需求下，該公司按照不同的空間應用進行產品開發，利用二次光學技術結合照明燈具的光型設計、機械結構、散熱結構及工藝美學等關鍵技術及產品設計，讓不同特性的光源都能夠透過該公司生產之燈具，完美地呈現出所預期的燈光效果。該公司產品以專業照明設計為導向，係針對有精準照明品質要求之使用空間進行開發。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專業燈光設計、燈光工程公司、大型國際燈具品牌廠商及通路商等，產品遍佈於日常照明應用之中，隨著全球經濟成長以及持續都市化，商業活動將蓬勃發展且照明使用量將有所增加，連帶使得全球照明產業不斷成長，並帶動專業照明的需求提升。依據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以下簡稱 IEK)統計及預估，全球照明光源及燈具市場規模如下：

全球照明市場統計與預估



註：市場統計包含光源與燈具，不包含汽車照明。

資料來源：Freedonia；IEK，2011/03

除 2009 年全球照明市場受金融風暴影響，呈現小幅衰退外，自 2010 年起全球照明產業維持逐年穩定成長態勢，2010 年全球整體照

明市場已達 1,000 億美元規模，至 2015 年將成長至 1,372 億美元，年平均複合成長率達 6.53%。而全球照明市場規模穩定成長之際，各應用光源比重以及各應用領域市場規模將隨著照明技術以及照明產業的趨勢發展有不同的變化情形。

(4) 競爭利基

A. 兼具 LED 及傳統照明燈具研發及設計基礎，提供多元化選擇

湯石照明投入照明燈具設計開發已有將近 20 年歷史，依循照明明光源的演進由鹵素燈、螢光燈、HID 燈等，至 LED 光源的應用與開發，對各式照明燈具的燈光設計、外觀結構及內部電子電路設計均建立深厚的產品設計開發及燈光應用基礎，配合不同的光源，依據光線品質以及使用需求設計出符合其光源特性的燈具，並兼顧各型態之應用空間，故產品開發並非完全集中於單一類型產品，可全面兼顧各應用領域及市場使用需求，加深產品線的廣度及深度。

B. 掌握 LED 燈具關鍵技術解決方案，成為產品開發領先者

近年來 LED 產業蓬勃發展，挾著節能、低耗電及壽命長等優勢，在發光效率持續提升及價格逐步下滑的趨勢下，時至今日，LED 已成為發展最為快速之照明產品，但 LED 光源仍處於發展階段，應用於照明燈具仍需解決光、機、熱、電等主要關鍵問題。

該公司於 93 年度即領先業界，率先投入 LED 燈具產品研究開發，目前取得的專利包含光學擴散塗料、散熱結構、電源接頭、防水裝置、燈具結構、轉向機構等各種項目之專利技術，該公司對於光、機、熱、電等 LED 光源應用之關鍵技術，均具備完善解決方案，加上累積多年的研發設計經驗，能充分運用 LED 光源特性，如照明角度、色溫、演色性、光通量及耗電量等加以變化設計以及應用，以符合不同使用空間之照明需求，充分發揮 LED 燈具之產品優勢，LED 燈具的光源應用及設計開發已然成為該公司主要之核心技術。

C. 擁有長久經營的行銷通路，能快速符合下游應用市場需求

專業照明燈具產品應用對於燈光品質要求如照度、截光角、色溫及演色性等燈光特性，以及對燈光照明效果的要求層次均高於一般照明或居家應用產品，專業照明燈具使用上主要考量在於燈光配置是否能達到原先空間規劃所預期的效果，如精品展示空間燈光配置是否能突顯商品效果，以及建築大樓燈光是否能烘托整體設計等，因此在專業照明燈具使用者在產品裝置上多與燈光設計或燈光工程公司進行合作，因而在終端應用及行銷通路上，有別於一般照明或居家應用產品貼近日常生活的銷售通路模式。

湯石照明成立至今在專業照明燈具設計領域累積將近 20 年的產

業經驗，已充分掌握功能性照明產品行銷通路，並與專業燈光設計、燈光工程公司、大型國際燈具品牌廠商及通路商等下游客戶進行合作，能因應個別客戶不同需求，針對外觀、結構及燈光設計等各項產品規格進行設計修改，快速掌握市場需求及變化，該公司與銷貨客戶彼此間業務合作關係良好，已培養長久業務往來默契。

D. 建置設備完善之國際級實驗室，提供安全品質產品，並加速產品研發

照明燈具產品品質關乎使用空間的安全與否，為銷售至世界各地，以及符合世界各國對於照明燈具產品的安全規範標準，湯石照明建置國際級的實驗室設備，如 GMS2000 光強分布測試系統、燈頭溫升測試系統、IPX3~6 等級防水測試系統、可程式恆溫恆濕試驗儀、球壓試驗儀、針焰試驗儀及 ROHS 檢測儀等檢驗設備，針對燈具產品光學特性、有害物質檢測、靜電防制、低電壓指令、溫溼度變化、防水防火、ROHS 規範及抗壓係數等各項安規標準進行測試，並針對產品的二次光學設計進行實驗室數據驗證，加快研發速度並符合各國安規規範，以及檢驗產品光學設計是否合乎使用需求。

利用該公司完善的實驗室設備以及品保人員的專業訓練，可詳盡檢驗及驗證公司各項產品品質及安全規範是否合乎各國照明燈具標準，協助公司產品快速進入各地照明燈具銷售市場。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深厚的專業照明燈具設計及研發能力

本公司經營專業照明燈具產業已有將近 20 年時間，產品開發設計能力係經多年產業經驗培育發展而來，研發團隊主要成員在照明產業及燈具設計開發領域均具備豐富經驗，對於燈具光源設計、機械結構、散熱技術及外觀美學等方面皆可作到關鍵技術整合，並由資深研發主管率領研發團隊進行研發，主導公司整體產品系列開發與設計，且本公司積極延攬燈光設計及相關技術人才，為公司培養及累積穩固之技術基礎。

b. 擁有完整產品線及優異產品品質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專業設計」及「全球行銷」的理念，以全球各地銷貨客戶提供之資訊，與先進之燈具設計基礎，提供涵蓋鹵素燈、螢光燈、HID 燈及 LED 燈等各式光源照明產品，且燈具種類包含投射燈、軌道燈、洗牆燈、櫥櫃燈、嵌燈及室內外照明等各式高效能商用照明燈具，產品家族風格及系列完整，可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以及一次購足的便利性，方便客戶作整體搭配使用。在品質管理上，本公司主要製程均可於廠內獨立完成，可完全

掌握生產技術並嚴格監控產品品質，實現對自我產品的要求並提供客戶良好的服務。

c.與國際照明大廠互動密切，掌握照明產業最新趨勢

本公司自切入 LED 燈具產品以來，LED 產品業績快速成長，銷售比例持續增加，對於 LED 光源需求亦大幅提升，在長期合作下已與國際 LED 光源供應廠商培養良好的業務往來關係，能即時掌握 LED 光源最新的發展趨勢，率先取得品質優良之 LED 產品，針對新世代及新型 LED 光源產品特性，領先設計並推出高效能之專業 LED 燈具，引領 LED 燈具產品發展趨勢，並滿足客戶對於產品品質的要求，搶佔市場先機。

B.不利因素

a.LED 產業競爭者逐漸增加

在 LED 快速發展的趨勢下，越來越多的照明燈具廠商投入 LED 照明產品開發，在經歷一段時間的學習曲線後，在燈具產品燈光設計以及產品品質勢必有所提升，以致於本公司領先投入 LED 產品開發的技術優勢將逐漸減少，增加廠商間彼此競爭情形。

因應對策：

本公司透過與國際 LED 光源大廠通力合作，可早先了解最新 LED 光源發展趨勢，並依此進行 LED 燈具產品開發設計，再透過本公司完善的實驗室設備進行產品驗證，達到客戶需求的產品燈光品質，不斷在 LED 燈具產品開發上精益求精，提高本公司與其他廠商的競爭優勢。在銷貨客戶關係上，本公司則維持優質的客戶服務品質，依據客戶需求提供產品客製化服務，以維繫良好的業務往來關係，擴大與其他競爭廠商之領先差距。

b.國內缺乏照明產業專業人才

照明產業的範疇包含光學設計、材料應用、工業結構及電子電路等專業領域，涵蓋的技術廣泛，但長久以來照明產業非為國內重點產業發展項目，因此照明技術相關人才培育較為受限，目前研發人員養成多仰賴過往的產業技術經驗累積，學校以及專業技能教育對於照明相關科系的人才訓練相對缺乏。

因應對策：

本公司成立之初即專注於照明燈具產品開發及製造，現有研發團隊均已於照明相關產業累積豐富產品開發經驗，且伴隨本公司一路成長，在國內研發人才不足的議題上，本公司持續從業界招募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人才，並與學校單位以及照明相關產業之專業人員合作，進行研發人員培訓以及產品開發。此外，透過現有研發團隊的經驗及技術傳承，加深整體研發人員素質，藉由經驗傳承、教

育訓練以實地操作等方式，使新進人員得以快速發揮研發能力及融入團隊運作。

c.新進廠商素質良莠不齊，擾亂正常市場機制

由於 LED 照明市場成長空間大，近年不斷吸引許多廠商加入，但新進廠商素質良莠不齊，產品品質與效能難以評估，且售價區間價格混亂，致市場上高低階產品充斥混雜，擾亂正常市場機制以及客戶購買選擇產品能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發展照明燈具產品之來，始終堅持產品必須通過各項安全規範以及光學檢測，以達到自我品質以及產品效率要求，並專注於專業照明產品領域，以與其他廠商作出區隔，在行銷方面，則並不侷限於單一區域市場，同時利用與國際知名燈具大廠進行 ODM 合作，以及與專業代理商合作方式，打開全球銷售市場以及通路。本公司在堅持生產高品質產品原則下，透過長久建立的行銷通路，以期能在競爭激烈的照明燈具市場取得優勢。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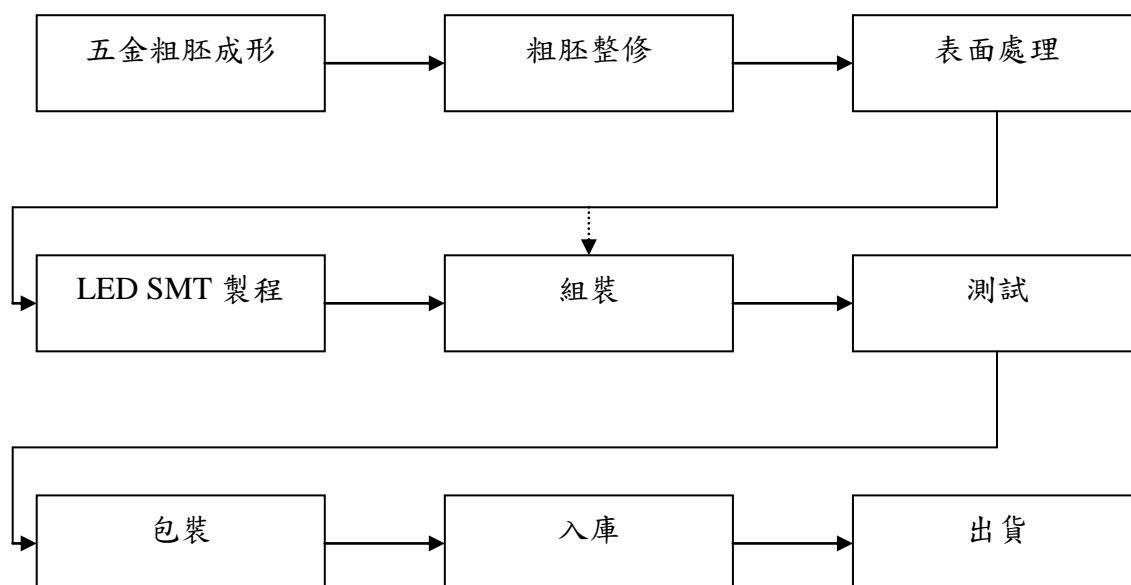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 LED 燈具、HID 燈具、螢光燈具及鹵素燈具，其應用範圍非常廣泛，主要列舉如下：

- A.建築照明(Architectural Lighting)
- B.零售展示照明(Retail Display Lighting)
- C.住宅照明(Residential Lighting)
- D. 娛樂照明(Entertainment Lighting)
- E.戶外照明(Outdoor Area Lighting)
- F.商業/工業照明(Commercial/Industrial Lighting)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燈具之產製過程如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應國	供應狀況
成品	Tons Lighting Co., Ltd.	貝里斯	良好
啟動器、安定器、變壓器	東林、Philips、廣翊通等	台灣、荷蘭、貝里斯	良好
LED光源	晨興安富利、楊氏電子等	香港	良好
燈頭	百家寶	台灣	良好
各項金屬、塑膠製品	柏匯、尚溼等	台灣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208,413	19.94	無	甲	220,510	20.01	無
2	乙	72,513	6.94	成本法投資	丁	124,288	11.28	無
	其他	764,148	73.12	-	其他	757,193	68.71	-
	銷貨淨額	1,045,074	100.00	-	銷貨淨額	1,101,991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與主要銷售客戶均維持穩定合作關係，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客戶尚無重大變化，101 年度 E 公成為本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E 公司為全球之明燈具集團，因本公司產品受到青睞，銷售金額快速成長，而格瑞則退居為第四大客戶。

(2)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L	872,131	97.13	關係人	TL	946,274	98.74	關係人
2	其他	25,779	2.87	無	其他	12,096	1.26	無
	進貨淨額	897,910	100.00	-	進貨淨額	958,370	100.00	-

本公司進貨係透過境外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向大陸地區生產基地中山泰騰進貨，100、101 年對境外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之進貨比率分別為 97.13%及 98.74%，為本公司主要供應商。Tons Lighting Co., Ltd.及中山泰騰皆為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轉投資公司，具有完全之控制能力，且其中中山泰騰主要之營運目的為生產製造本公司因客戶訂單所需之產品，營運狀況良好，與本公司均維持穩定合作關係，進貨來源穩定，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尚無重大變化。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具；千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燈具		33	0.3	329	-	225	9
零件(註)		-	-	17	-	-	-
合計		33	0.3	346	-	225	9

註：係屬燈具產品之零件，非本公司主要生產產品，故無產能資訊。

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設置於大陸地區主係外銷售全球，台灣地區之生產活動主要係銷售台灣地區客戶後段組裝作業，目前台灣採以大陸生產基地為主，再進口銷售內銷市場。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具；千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燈具	9	11,879	2,373	834,657	12	17,871	2,217	909,651
其他(註)	5	1,052	1,674	173,083	17	6,278	1,929	142,257
勞務(註)		204		24,199	0	152	0	25,782
合計	14	13,135	4,047	1,031,939	29	24,301	4,146	1,077,690

註：其他：係成品其他及零件等。勞務：係佣金收入及服務收入，故無銷量資訊。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從業員工人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按其工作性質分類之統計人數、總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及業務	25	30	29
	研發人員	6	8	7
	技術及作業	6	4	5
	行政人員	8	7	8
	合 計	45	49	49
平 均 年 歲	39.51	40.28	39.80	
平 服 務 年 資	4.92	5.28	5.4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11.11%	16.33%	10.20%
	大 專	71.11%	65.30%	71.43%
	高 中	15.56%	16.33%	16.33%
	高 中 以 下	2.22%	2.04%	2.04%

(四) 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

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五) 勞資關係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條件，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並特別提供或贊助各項有關福利計畫之推展，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負責各項職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執行，現行福利措施要項如下：

- A.員工分紅及認股制度
- B.三節及五一禮金
- C.團體保險
- D.部門聚餐及員工旅遊
- E.員工教育訓練進修
- F.外駐人員每年免費體檢
- G.舒適、優質辦公環境

(2)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得因工作上之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得視實際需求安排適當之內訓課程，提供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發展。

(3)退休制度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及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分別按月就薪資總額 2%及 6%認列退休金費用，並提撥等額之退休基金，分別以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及以員工個人名義儲存於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

勞資關係之協調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的重點。本公司舉凡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以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之籌畫、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

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	101.5.25~102.5.31	營運週轉金	-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01.11.30~102.11.30	營運週轉金	-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12.5~102.12.4	營運週轉金	-
借款合同	台新銀行	102.1.1~102.12.31	營運週轉金	-
借款合同	上海銀行	101.05.23~102.4.14	營運週轉金	-
外匯避險合約	永豐銀行	101.5.25~102.5.31	外匯避險	-
外匯避險合約	玉山銀行	101.11.30~102.11.30	外匯避險	-
外匯避險合約	台新銀行	102.1.1~102.12.31	外匯避險	-
房屋租賃契約	鴻松精密科技(股)公司	100.11.1~102.10.31	租用辦公室及廠房	不得轉租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年	98年(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285,463	274,288	453,502	378,442	439,507
基金及投資		458,316	441,298	420,383	530,488	592,829
固定資產		13,379	11,406	8,906	5,752	2,823
無形資產		6,846	5,461	5,657	6,708	6,388
其他資產		3,925	6,472	3,707	4,084	3,021
資產總額		767,929	738,925	892,155	925,474	1,044,5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0,087	155,984	155,519	131,215	219,234
	分配後	171,062	155,984	173,437	158,714	219,234
長期負債		0	47,400	34,886	5,000	0
其他負債		4,358	4,622	6,020	6,911	7,8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4,445	208,006	196,425	143,126	227,039
	分配後	175,420	208,006	214,343	170,625	227,039
股本		219,500	231,000	255,968	273,401	294,249
資本公積		280,163	281,117	374,307	379,387	389,42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315	(19,781)	52,819	81,529	104,519
	分配後	32,365	(19,781)	19,543	37,531	104,51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506	38,583	12,636	48,031	29,33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03,484	530,919	695,730	782,348	817,529
	分配後	592,509	530,919	677,812	754,849	817,529

註1：上述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民國99年12月23日與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洪博投資(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依規定追溯重編民國98年度財務報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102 年第一季	
流動資產	669,6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4,940	
無形資產	3,353	
其他資產	49,180	
資產總額	1,082,5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3,230
	分配後	-
非流動負債	14,6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7,920
	分配後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95,112	
資本公積	390,2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0,761
	分配後	-
其他權益	(1,450)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34,657
	分配後	-

註1：上述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年	98年(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844,609	694,316	1,057,020	1,045,074	1,101,991
營業毛利		58,068	77,634	140,449	146,944	130,832
營業損益		1,545	22,097	69,231	66,595	38,39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9,653	1,058	17,253	13,321	40,72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990	70,576	21,558	2,550	4,595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4,208	(47,421)	64,926	77,366	74,525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5,057	(52,146)	52,819	61,986	67,738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計影響數		0	0	0	0	0
本期損益		35,057	(52,146)	52,819	61,986	67,738
每股盈餘		1.52	(2.26)	2.15	2.15	2.32

註1：上述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民國99年12月23日與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洪博投資(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依規定追溯重編民國98年度財務報表。

註3：每股盈餘係採當年度追溯後基本每股稅後盈餘計算。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2 年 第 一 季
營 業 收 入	242,435
營 業 毛 利	68,707
營 業 損 益	9,92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963
稅 前 淨 利	11,88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8,44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本 期 淨 利 (損)	8,44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7,42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5,87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445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7,429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每 股 盈 餘	0.29

註 1：上述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審 查 意 見
9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洪淑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洪淑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李燕娜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41	28.15	22.02	15.47	21.7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510.68	5,070.31	8,203.64	13,688.25	28,959.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8.32	175.84	291.61	288.41	200.47	
	速動比率(%)	166.56	171.46	255.46	274.84	194.62	
	利息保障倍數	7.00	(13.49)	25.06	89.12	2,329.9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69	4.26	5.92	6.83	7.81	
	平均收現日數(天)	42	86	62	53	47	
	存貨週轉率(次)	128.75	150.08	119.68	66.39	65.09	
	平均銷貨日數(天)	3	2	3	5	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04	23.44	24.42	13.05	7.1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3.13	60.87	118.69	181.69	390.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0	0.94	1.18	1.13	1.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3	(6.60)	6.75	6.90	6.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6.05	(9.19)	8.61	8.39	8.47	
	占實收資本比率	0.70	9.57	27.05	24.36	13.05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	11.03	(20.53)	25.36	28.30	25.33	
	純益率(%)	4.15	(7.51)	5.00	5.93	6.15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1.52	(2.26)	2.15	2.15	2.3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2.85)	(14.45)	31.28	142.72	60.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152.30	237.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6.73	21.21	12.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1	1.44	1.17	1.10	1.17	
	財務槓桿度	(0.62)	1.17	1.04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之原因分析：							
1.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 主係大陸孫公司泰騰資金狀況趨於穩定，本公司對關係人由 100 年度預付貨款變動為 101 年應付帳款，致期末應付帳款增加所致，故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0 年度增加。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 主係 101 年度獲利成長使股東權益增加，故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例增加。							
3.流動比率增加： 主係 101 年度大陸子公司獲利成長，大陸孫公司泰騰資金狀況趨於穩定，本公司對關係人由 100 年度預付貨款變動為 101 年應付帳款，致期末應付帳款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4.速動比率增加： 主係 101 年度大陸子公司獲利成長，大陸孫公司泰騰資金狀況趨於穩定，本公司對關係人由 100 年度預付貨款變動為 101 年應付帳款，致期末應付帳款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5.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主係 101 年度獲利成長，且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利息支出，故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6.平均售貨天數增加： 主係 101 年度客戶買方港口交貨致存貨增加，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售貨天數因而增加。							
7.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 主係公司信用良好，供應商給予延長授信天期，故應付帳款週轉率因而增加。							
8.固定資產週轉率上升：							

- 主係折舊提列使固定資產淨額減少，固定資產週轉率因而上升。
- 9.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
主係 101 年度本公司因移轉訂價政策調整及台灣積極開拓內銷市場，相關行銷費用增加，營業利益較 100 年度大幅下降，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00 年度下降。
- 10.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主係 101 年度因認列轉投資事業收益及應收帳款金額增加，致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較 100 年度大幅減少，另因大陸孫公司泰騰資金狀況趨於穩定，本公司對 TL 之交易條件由預付款項轉為應付款項，對關係人 TL 應付帳款因而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較 100 年度下降。
- 1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主係 101 年度本公司對 TL 之交易條件由預付款項轉為應付款項，故對關係人 TL 預付款項已逐漸減少，致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0 年度增加。
- 12.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主係 101 年度本公司因認列轉投資事業收益及應收帳款金額增加，致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較 100 年度大幅減少，另因本公司透過宇寬間接增資大陸孫公司，致長期投資增加，故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0 年度大幅下降。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予計算。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

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79 頁。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31 頁至第 176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82 頁至第 130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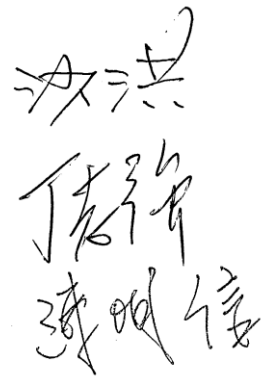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沙 洪

監察人：丁 志 強

監察人：陳 明 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539 號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另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及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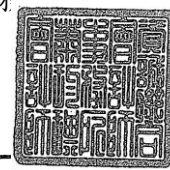
蕭珍琪

蕭珍琪

會計師

李燕娜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0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29,441	22	\$ 212,422	2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28	-	45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及五	140,774	14	137,392	1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五及六	56,223	5	10,367	1
120X	存貨	四(三)	8,497	1	14,683	2
1260	預付款項		846	-	1,03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三)	1,614	-	412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884	-	1,6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9,507</u>	<u>42</u>	<u>378,442</u>	<u>41</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11,393	1	11,393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581,436	56	518,095	56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1,00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592,829</u>	<u>57</u>	<u>530,488</u>	<u>57</u>
固定資產						
成本						
		四(六)				
1531	機器設備		286	-	286	-
1537	模具設備		1,932	-	1,932	-
1551	運輸設備		618	-	368	-
1561	辦公設備		2,637	-	2,726	-
1631	租賃改良		7,566	1	7,482	1
1681	其他設備		4,861	1	4,725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7,900	2	17,519	2
15X9	減：累計折舊		(15,077)	(2)	(11,767)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823</u>	<u>-</u>	<u>5,752</u>	<u>1</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419	-	2,025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八)	4,969	1	4,683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6,388</u>	<u>1</u>	<u>6,708</u>	<u>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768	-	768	-
1830	遞延費用		1,870	-	3,03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三)	383	-	28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021</u>	<u>-</u>	<u>4,084</u>	<u>-</u>
1XXX	資產總計		<u>\$ 1,044,568</u>	<u>100</u>	<u>\$ 925,474</u>	<u>100</u>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40	應付帳款	五	\$ 183,576	18	\$ 90,121	10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2,579	-	7,740	1
2170	應付費用		28,220	3	24,908	2
2260	預收款項		4,395	-	7,854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五	464	-	5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9,234</u>	<u>21</u>	<u>131,215</u>	<u>14</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七)及六	-	-	5,000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u>	<u>-</u>	<u>5,000</u>	<u>-</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八)	7,222	1	6,328	1
2820	存入保證金		583	-	58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7,805</u>	<u>1</u>	<u>6,91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27,039</u>	<u>22</u>	<u>143,126</u>	<u>15</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九)	294,249	28	273,401	3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十二)	382,654	36	376,671	41
3260	長期投資		-	-	(750)	-
3271	員工認股權		6,775	1	3,46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一)	11,481	1	5,2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3,038	9	76,247	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332	3	48,031	5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817,529</u>	<u>78</u>	<u>782,348</u>	<u>8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044,568</u>	<u>100</u>	<u>\$ 925,474</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魏一鳴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1,078,192	98	\$ 1,023,807	98
4170 銷貨退回		(964)	-	(1,145)	-
4190 銷貨折讓		(1,171)	-	(1,991)	-
4680 其他勞務收入	五	25,934	2	24,403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01,991	100	1,045,074	100
營業成本					
	四(三)(十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971,159)	(88)	(898,130)	(86)
5910 營業毛利		130,832	12	146,944	14
營業費用					
	四(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7,650)	(3)	(14,150)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7,249)	(5)	(57,75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36)	(1)	(8,44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435)	(9)	(80,349)	(8)
6900 營業淨利		38,397	3	66,595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1,636	-	75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37,833	4	-	-
7160 兌換利益		-	-	10,593	1
7480 什項收入		1,254	-	1,97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0,723	4	13,32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2)	-	(878)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五)	-	-	(1,672)	-
7560 兌換損失		(4,563)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595)	-	(2,550)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4,525	7	77,366	7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6,787)	(1)	(15,380)	(1)
9600 本期淨利		\$ 67,738	6	\$ 61,986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2.56	\$ 2.32	\$ 2.69	\$ 2.15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2.52	\$ 2.29	\$ 2.65	\$ 2.1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魏一鳴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100 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255,968	\$ 374,307	\$ -	\$ 52,819	\$ 12,636	\$ 695,730
99年盈餘分配及指撥(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5,282	(5,282)	-	-
股票股利	15,358	-	-	(15,358)	-	-
現金股利	-	-	-	(17,918)	-	(17,918)
員工認股權	1,351	1,556	-	-	-	2,907
員工紅利轉增資	724	1,243	-	-	-	1,967
100年度稅後淨利	-	-	-	61,986	-	61,98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35,395	35,39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281	-	-	-	2,281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273,401</u>	<u>\$ 379,387</u>	<u>\$ 5,282</u>	<u>\$ 76,247</u>	<u>\$ 48,031</u>	<u>\$ 782,348</u>
101 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273,401	\$ 379,387	\$ 5,282	\$ 76,247	\$ 48,031	\$ 782,348
100年盈餘分配及指撥(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6,199	(6,199)	-	-
股票股利	16,499	-	-	(16,499)	-	-
現金股利	-	-	-	(27,499)	-	(27,499)
員工認股權	3,654	4,689	-	-	-	8,343
員工紅利轉增資	695	1,294	-	-	-	1,989
101年度稅後淨利	-	-	-	67,738	-	67,738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之變動	-	750	-	(750)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8,699)	(18,69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309	-	-	-	3,30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4,249</u>	<u>\$ 389,429</u>	<u>\$ 11,481</u>	<u>\$ 93,038</u>	<u>\$ 29,332</u>	<u>\$ 817,529</u>

註1：99年度董監酬勞570仟元及員工紅利4,279仟元已於損益表扣除。

註2：100年度董監酬勞669仟元及員工紅利5,021仟元已於損益表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魏一鳴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67,738	\$		61,98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518			3,387
各項攤提			2,991			3,013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沖銷)數			470	(3,062)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55			95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860	(875)
存貨報廢損失			-			1,63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37,833)			1,672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3,309			2,28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24			2,614
應收帳款	(4,407)			25,5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0)	(31)
存貨			2,326	(6,747)
預付款項			705			44,34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305)			74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1)	(419)
應付票據			-	(108)
應付帳款			93,455			42,706
應付所得稅	(5,161)	(2,332)
應付費用			5,909			10,842
預收款項	(3,459)			248
其他流動負債	(157)	(1,1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2,377</u>			<u>187,270</u>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數	\$ -	(\$ 2,912)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44,207)	(89,347)
購置固定資產	(559)	(440)
無形資產增加數	(1,730)	(4,9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數	(55,081)	-
受限制資產減少數	10,375	17,3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202)	(80,381)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變動數	-	(38,152)
長期借款償還數	(5,000)	(63,537)
存入保證金增加數	-	583
發放現金股利	(27,499)	(17,918)
員工認股權	8,343	2,90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56)	(116,1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7,019	(9,2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422	221,6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9,441	\$ 212,422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38	\$ 1,01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254	\$ 16,970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589	\$ 23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20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0)	-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559	\$ 44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魏一鳴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1 年 8 月 20 日，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294,249 仟元，分為 29,425 仟股，每股面額\$10，主要營業項目為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9 人及 4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線之正常工時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超過 50% 或推定具有控制能力時，除按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若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借、貸項－聯屬公司間損失或利益」作為資產或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則直接沖銷投資損益。

(八)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為 3 年至 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九)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4 年。

(十)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產品授權費及產品測試年費等未攤銷費用，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1~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每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屬確定提撥辦法者，每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職工退休基金。

本公司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9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成本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

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出售予海外子公司原料再購回其成品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87 年 4 月 3 日(87)基秘字第 076 號之函釋，視其交易為原料加工而非進貨交易。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零 用 金	\$ 50	\$ 50
活 期 存 款	32,050	12,928
外 幣 存 款	51,832	88,570
支 票 存 款	526	529
定 期 存 款	144,068	110,345
在 途 存 款	915	-
	<u>\$ 229,441</u>	<u>\$ 212,422</u>
利率區間：定期存款	<u>0.4%~1.28%</u>	<u>0.35%~0.95%</u>

(四) 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 收 帳 款	\$ 142,905	\$ 138,498
減：備抵呆帳	(621)	(151)
備抵銷貨退回與折讓	(1,510)	(955)
	<u>\$ 140,774</u>	<u>\$ 137,392</u>

(五) 存貨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9,106	(\$ 4,755)	\$ 4,351
原 料		674	(505)	169
在 途 存 貨		<u>3,977</u>	<u>-</u>	<u>3,977</u>
		<u>\$ 13,757</u>	<u>(\$ 5,260)</u>	<u>\$ 8,497</u>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7,199	(\$ 800)	\$ 6,399
原 料		1,534	(562)	972
製 成 品		639	(38)	601
在 途 存 貨		<u>6,711</u>	<u>-</u>	<u>6,711</u>
		<u>\$ 16,083</u>	<u>(\$ 1,400)</u>	<u>\$ 14,68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61,890	\$ 892,076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412	5,389
存貨報廢損失	-	1,639
存貨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860 (875)
下腳收益	(3)	(99)
	<u>\$ 971,159</u>	<u>\$ 898,130</u>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報廢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額</u>	<u>持 股 比 例</u>	<u>金 額</u>	<u>持 股 比 例</u>
TITAN AURORA INC.	\$ 8,481	19.00%	\$ 8,481	19.00%
GRIFFIN LIGHTING CO., LTD.	1,962	19.00%	1,962	19.00%
安得照明有限公司	<u>950</u>	19.00%	<u>950</u>	19.00%
	<u>\$ 11,393</u>		<u>\$ 11,393</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為擴大銷售市場，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投資美金 66.5 仟元取得 GRIFFIN LIGHTING CO., LTD. 19%之股權及投資新台幣 950 仟元取得安得照明有限公司 19%之股權。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額</u>	<u>持 股 比 例</u>	<u>金 額</u>	<u>持 股 比 例</u>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u>\$ 581,436</u>	100.00%	<u>\$ 518,095</u>	100.00%

1. 有關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u>\$ 37,833</u>	<u>(\$ 1,672)</u>

2.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其投資損益。

(八)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機器設備	\$ 286	(\$ 226)	\$ 60
模具設備	1,932	(1,775)	157
運輸設備	618	(248)	370
辦公設備	2,637	(2,089)	548
租賃改良	7,566	(6,733)	833
其他設備	4,861	(4,006)	855
	<u>\$ 17,900</u>	<u>(\$ 15,077)</u>	<u>\$ 2,823</u>
資產名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機器設備	\$ 286	(\$ 179)	\$ 107
模具設備	1,932	(1,287)	645
運輸設備	368	(117)	251
辦公設備	2,726	(1,730)	996
租賃改良	7,482	(5,188)	2,294
其他設備	4,725	(3,266)	1,459
	<u>\$ 17,519</u>	<u>(\$ 11,767)</u>	<u>\$ 5,752</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3年4月前分期償還	\$ -	\$ 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u>\$ -</u>	<u>\$ 5,000</u>
利率區間		-	2.58%

(十)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止，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職工退休準備金分別為 715 仟元及 674 仟元，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557 仟元及 446 仟元。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

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52 仟元及 1,561 仟元。

3. 本公司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精算報告認列相關資訊如下：

(1)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既得給付義務	\$ -	\$ -
累積給付義務	(\$ 7,784)	(\$ 6,778)
預計給付義務	(\$ 12,616)	(\$ 11,27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62	450
提撥狀況	(12,054)	(10,82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340	6,76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461	2,41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4,969)	(4,6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222)	(\$ 6,328)
既得給付	\$ -	\$ -

(2) 精算假設：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1.75%	2.00%
薪資調整率	3.00%	3.00%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3) 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利息成本	\$ 225	\$ 19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5)	(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495	487
	\$ 715	\$ 674

(十一)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5,358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53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資本額為 271,326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 27.18 元溢價發行 72 仟股，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資本額為 272,050 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並訂定同一天為增資基準日，分別以每

股轉換價格 21.5 元及 21.8 元發行 127,751 股及 7,336 股，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資本額為 273,401 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以每股轉換價格 21.5 元及 21.8 元分別發行 136,800 股及 22,008 股，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資本額為 274,989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6,499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6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 28.62 元溢價發行 70 仟股，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資本額為 292,183 仟元。
6.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以每股轉換價格 19.3 元及 25.0 元分別發行 42,547 股及 164,000 股，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資本額為 294,249 仟元。

(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二)之說明。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彌補往年虧損。
 -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 員工紅利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八至十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決定。
 - (4) 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以下。
 - (5) 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

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配發股票之方式為優先，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3.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需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及 100 年 5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199		\$ 5,282	
股票股利	16,499	\$ 0.6	15,358	\$ 0.6
現金股利	27,499	1.0	17,918	0.7
董監酬勞	669		570	
員工股票紅利	1,989		1,966	
員工現金紅利	3,032		2,312	
合計	<u>\$ 55,887</u>		<u>\$ 43,406</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情形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員工紅利	\$ 6,706		\$ 5,021	
董監事酬勞	914		669	
合計	<u>\$ 7,620</u>		<u>\$ 5,690</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次年度之損益。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期間	既得條件	離職率	離職率
第1-1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6.12.07	8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0.00%	0.0%
第1-2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7.12.07	2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33.33%	0.0%
第2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9.07.30	1,0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6.45%	0.0%
第3-1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1.03.21	6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8.11%	0.0%
第3-2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1.12.26	7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0.00%	0.0%

2.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1-1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236	\$ 21.5	345	\$ 21.5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13)	21.5
本期執行認股權	(137)	21.5	(128)	21.5
本期執行認股權	(42)	19.3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68)	19.3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236	21.5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236	-

(2) 第1-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69	\$ 21.8	69	\$ 21.8
本期放棄認股權	(7)	21.8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2)	21.8	(7)	21.8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44</u>	19.6	<u>69</u>	21.8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44</u>		<u>31</u>	

(3) 第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895	\$ 27.5	989	\$ 27.5
本期放棄認股權	(53)	27.5	(94)	27.5
本期執行認股權	(164)	25.0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678</u>	25.0	<u>895</u>	27.5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57</u>		<u>-</u>	

(4) 第3-1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600	34.69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0)	34.69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7)	31.70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73</u>	31.70	<u>-</u>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5) 第3-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70	30.62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70	30.62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期間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期間
第1-1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	-	\$ 21.50	11個月
第1-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9.60	11個月	21.80	1年11個月
第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25.00	2年7個月	27.50	3年7個月
第3-1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31.70	4年3個月	-	-
第3-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30.62	5年	-	-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計畫	\$ 3,309	\$ 2,281

5.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認列酬勞成本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應認列之稅後酬勞成本皆為 0 仟元，其擬制性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67,738	\$ 61,986
	擬制淨利	\$ 67,738	\$ 61,986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2.32	\$ 2.15
	擬制每股盈餘	\$ 2.32	\$ 2.15

(十五) 所得稅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669	\$ 13,152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6,431)	28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1,179	1,42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30)	517
所得稅費用	6,787	15,38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30	(51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305	(741)
暫繳及扣繳稅額	(6,143)	(6,382)
應付所得稅	<u>\$ 2,579</u>	<u>\$ 7,740</u>

1.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主要係長期投資利益(損失)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614	\$ 45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45)
	<u>\$ 1,614</u>	<u>\$ 412</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383</u>	<u>\$ 280</u>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260	\$ 894	\$ 1,400	\$ 238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159	367	(263)	(45)
未實現銷貨毛利	566	96	330	56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1,510	257	955	163
	<u>\$ 1,614</u>		<u>\$ 412</u>	
非流動項目：				
應計退休金費用未撥存數	<u>\$ 2,253</u>	<u>\$ 383</u>	<u>\$ 1,645</u>	<u>\$ 280</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5. 投資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國外子公司，擬以該被投資公司之未分配盈餘作永久性投資而不予分配，其虧損亦不予彌補，故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並未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6. 本公司帳載之未分配盈餘均係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7.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2,297 仟元及 20,578 仟元，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2.98%；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3.97%。

(十六)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74,525	\$ 67,738	29,146	\$2.56	\$2.32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分紅	-	-	239		
-員工認股權	-	-	238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	\$ 74,525	\$ 67,738	29,623	\$2.52	\$2.29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77,366	\$ 61,986	28,783	\$2.69	\$2.15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分紅	-	-	187		
-員工認股權	-	-	185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	\$ 77,366	\$ 61,986	29,155	\$2.65	\$2.13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11	\$ 46,133	\$ 48,244
勞健保費用	208	2,603	2,811
退休金費用	219	2,148	2,367
其他用人費用	157	1,051	1,208
	<u>\$ 2,695</u>	<u>\$ 51,935</u>	<u>\$ 54,630</u>
折舊費用	<u>\$ 1,300</u>	<u>\$ 2,218</u>	<u>\$ 3,518</u>
攤銷費用	<u>\$ 45</u>	<u>\$ 2,946</u>	<u>\$ 2,991</u>

性 質 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992	\$ 40,673	\$ 42,665
勞健保費用	207	2,633	2,840
退休金費用	227	2,007	2,234
其他用人費用	159	926	1,085
	<u>\$ 2,585</u>	<u>\$ 46,239</u>	<u>\$ 48,824</u>
折舊費用	<u>\$ 1,333</u>	<u>\$ 2,054</u>	<u>\$ 3,387</u>
攤銷費用	<u>\$ 40</u>	<u>\$ 2,973</u>	<u>\$ 3,013</u>

五、關係人交易

(十八)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宇寬)	本公司之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TL)	本公司之孫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GS)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泰騰)(註1)	本公司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中山湯石)(註2)	本公司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註1：民國100年11月9日經核准由中山泰騰燈飾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註2：民國100年8月9日經核准由中山艾羅照明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十九)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淨額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中山湯石	<u>\$ 6,236</u>	<u>1</u>	<u>\$ 6,476</u>	<u>1</u>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銷貨主係代購零件，交易價格依原採購單價加計一定利潤銷售，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30~60 天內收款，收款情形視公司資金狀況而定，因未有類似產品銷售予一般客戶，故無一般客戶交易可比較。

2. 管理服務收入(表列其他勞務收入)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TL	\$ 25,783	99	\$ 24,199	99

管理服務收入係本公司提供管理諮詢服務予轉投資公司，並依所投入之實際成本加計一定之報酬，收款情形視公司資金狀況而定。

3. 進貨淨額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TL	\$ 946,274	99	\$ 872,131	97

(1) 本公司與 TL 進貨交易，主係經由 TL 向大陸泰騰購買燈具等相關商品，其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辦理，付款條件為 30~60 天，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因未與一般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故無類似交易可比較。

(2)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因業務所需，直接(或間接)出售予泰騰之原材料分別為 248,466 仟元及 213,610 仟元，經其加工後回銷本公司，該等交易未列入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進銷貨，本公司已於財務報表同額沖銷。

4.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中山湯石	\$ -	-	\$ 764	1

5. 其他應收款項(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 應收款項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GS	\$ 342	1	\$ -	-

主要係應收利息。

(2) 應收資金融通款

	101年度				
	最高餘額	發生日期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GS	\$ 55,414	101.10	\$ 55,081	2.5%	\$ 459

民國100年度：無此情形。

6. 應付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TL	\$ 147,585	80	\$ 49,752	55

7. 其他應付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負債百分比	金額	負債百分比
泰騰	\$ 168	36	\$ 255	43
中山湯石	-	-	30	5
TL	-	-	9	2
	\$ 168	36	\$ 294	50

主要係應付代墊款。

8. 保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約定，授予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得於下列額度內向往來之所屬同一機構之當地分行辦理一般性貸款，並由本公司負保證責任，其明細如下：

<u>被保證人</u>	<u>保證額度</u>	<u>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已使用之金額</u>
GS	美金 4,200仟元	美金 0仟元
<u>被保證人</u>	<u>保證額度</u>	<u>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已使用之金額</u>
GS	美金 4,000仟元(註)	美金 2,300仟元

註：內中含有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28日董事會通過對GS背書保證美金1,500仟元而於民國101年1月2日與金融機構簽署合約。

9.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薪資	\$ 13,372	\$ 9,372
獎金	2,363	1,580
業務執行費用	84	92
盈餘分配項目	5,020	3,395
合計	<u>\$ 20,839</u>	<u>\$ 14,439</u>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六、抵(質)押之資產

<u>資 產 項 目</u>	<u>帳 面 價 值</u>		<u>擔 保 用 途</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 -	\$ 10,375	長、短期借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如下：

<u>租賃標的物</u>	<u>出 租 人</u>	<u>期 間</u>	<u>每月租金</u>
樹林區博愛街236號4F	鴻松精密科技(股)公司	99.12.1~102.11.30	414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27,434	\$ -	\$ 427,4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非流動	11,393	-	-
	<u>\$ 438,827</u>	<u>\$ -</u>	<u>\$ 427,434</u>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212,578	\$ -	\$ 212,578
	<u>\$ 212,578</u>	<u>\$ -</u>	<u>\$ 212,578</u>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62,401	\$ -	\$ 362,4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非流動	11,393	-	-
	<u>\$ 373,794</u>	<u>\$ -</u>	<u>\$ 362,401</u>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115,908	\$ -	\$ 115,90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000	-	5,000
	<u>\$ 120,908</u>	<u>\$ -</u>	<u>\$ 120,908</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流動負債-其他(不含代收款)及存入保證金。
 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因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二) 利率變動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44,068 仟元及 120,720 仟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0 仟元及 5,000 仟元。

(三) 財務風險

本公司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歐元/港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495	28.99	\$ 8,213	30.23
歐元：新台幣	1,274	38.29	1,314	38.98
港幣：新台幣	841	3.72	470	3.8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37	28.99	337	30.2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5,733	29.04	14,233	30.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517	29.09	3,651	30.33

(1) 本公司主要進銷貨係以外幣為計價單位，應收付款項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支付外幣負債部位，採用自然避險方式降低市場風險。

(2)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貸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授信管理作業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新往來客戶以預收貨款交易，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較大。惟本公司持有該金融商品之目的並非以交易為目的，不預期將其出售，故受流動性風險影響應可有效降低。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規避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1 年度：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1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9,180	\$ 59,180	2.5%	短期融通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327,012	\$ 327,012	

註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企業淨值的 40% 為限。但貸予公司皆為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公司，不受 40% 之限制。

註 2：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企業淨值的 40% 為限。

註 3：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資金貸與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美金貳佰萬元(新台幣 59,18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撥美金 1,900 仟元(依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買入匯率計算約新台幣 55,081 仟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1 年度：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註2)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以資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備註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孫公司	163,506	122,619	121,968	-	14.92	327,012	註4

註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40% 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 為限。

註 2：最高保證為美金 4,200 仟元，其係以董事會通過額度時之歷史匯率計算。

註 3：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餘額」為美金 4,200 仟元，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0 仟元。

註 4：期末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4,200 仟元，其係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計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之公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仟元)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 TITAN AURORA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	8,481	19	10,019 (註1)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 GRIFFIN LIGHTING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500	1,962	19	2,876 (註1)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 安得照明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000	950	19	965 (註1)
					11,393		13,86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5,733,402	581,436	100	581,436 (註1)

註1：未有公開市場者，其市價以股權淨值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101年度：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銷(進)貨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之比率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946,274)	(99)	進貨後30-60天付款	註1	註2	(147,585)	(80)	-	

註1：交易價格依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進貨後30-60天付款，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
註2：未有相同產品(進)銷貨，故無一般客戶交易可資比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101年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股)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業務	美元	15,733	美元	14,233	15,733,402	100	新台幣	581,436	新台幣	36,907	新台幣	37,833	子公司(註1)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TONS LIGHTING CO., LTD.	貝里斯	銷售各類燈飾產品及配件	美元	50	美元	50	50,000	100	新台幣	93,359	新台幣	2,640	新台幣	-	孫公司(註2)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美元	15,359	美元	13,859	22,416	100	新台幣	488,974	新台幣	34,314	新台幣	-	孫公司(註2)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美元	11,653	美元	10,153	11,652,500	100	新台幣	392,803	新台幣	29,970	新台幣	-	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註2)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美元	3,000	美元	3,000	3,000,000	100	新台幣	76,780	新台幣	3,596	新台幣	-	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註2)

註 1：係含沖銷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 2：係孫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2.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1 年度：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業務性質	往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1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29,990	29,040	3%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95,590	195,590	
2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89,970	43,560	2.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95,590	195,590	

註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企業淨值的 40% 為限。但貸予公司皆為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公司，不受 40% 之限制。

註 2：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企業淨值的 40% 為限。

註 3：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其係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市價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股票	TONS LIGHTING CO., LTD.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93,359	100	93,359 (註1)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股票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2,416	488,974	100	488,974 (註1)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股票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1,652,500	392,803	100	392,803 (註1)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股票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	76,780	100	76,780 (註1)

註1：未有公開市場者，其市價以股權淨值或財務資訊列示。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101年度：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銷(進)貨金額	估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估總應收(付)帳款	授信期間		餘額之比率
TONS LIGHTING CO., LTD.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946,274	100	出貨後30-60天收款	註1	註4	147,585	100	-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914,250)	(100)	進貨後30-60天付款	註2	註4	(54,102)	(100)	-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59,935)	(12)	每月25日結帳, 60天後開立現金票	註3	註4	(20,605)	28	-

註1：交易價格依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為出貨後30-60天收款。

註2：交易價格依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進貨後30-60天付款。

註3：交易價格依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每月25日結帳，60天後開立現金票。

註4：未有相同產品(進)銷貨，故無一般客戶交易可資比較。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TONS LIGHTING CO., LTD.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47,585	9.59	-	-	125,296	-

註：截至民國102年3月20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338,389	註1	307,064	44,207	-	351,271	100	29,970	392,803	20,066	註3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87,120	註1	92,661	-	-	92,661	100	3,596	76,780	-	註3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本期期初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包括進行簡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金額 34,945 仟元。

註3：實收資本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 11,653 仟元、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 3,000 仟元，業已依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4：累積投資金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 11,216 仟元、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 2,977 仟元，以原始投資匯率換算。

<u>公 司 名 稱</u>	<u>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u>	<u>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u>	<u>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u>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3,932	412,155	490,518

註 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14,193 仟元，其中包括進行簡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金額 USD1,059 仟元，
 累計投資金額係依實際匯出匯率計算。

註 2：核准金額為美金 14,193 仟元，業已依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銷貨均未達本公司銷貨淨額之 10%，其總額為 6,236 仟元。係按母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30~60 天內收款，收款情形視公司資金狀況而定，因未有類似產品銷售與一般客戶，故無一般客戶交易可比較。

(2) 進貨

	101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TL	<u>\$ 946,274</u>	<u>99</u>

1. 本公司與 TL 進貨交易，主係經由 TL 向大陸泰騰購買燈具等相關商品，其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辦理，付款條件為 30~60 天，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因未與一般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故無類似交易可比較。

2.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因業務所需，直接(或間接)出售予泰騰之原材料為 248,466 仟元，經其加工後回銷本公司，該等交易未列入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進銷貨，本公司已於財務報表同額沖銷。

(3) 其他應付款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其他應付款總額 168 仟元。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零用金				\$	5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2,050
外幣存款					51,832
支票存款					526
在途存款					915
定期存款		期間：101. 6. 29~102. 07. 29			144,068
		利率：0.4%~1.28%		\$	<u>229,441</u>

(以下空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 公司		\$ 28,047	
乙 公司		20,750	
丙 公司		15,418	
丁 公司		8,980	
其他		<u>69,710</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142,905	
關係人			
減：備抵呆帳		(62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510)	
		<u>\$ 140,774</u>	

(以下空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 9,106	\$ 4,910
原 料		674	173
在 途 存 貨		3,977	3,977
		13,757	\$ 9,060
減：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5,260)	
		\$ 8,497	

(以下空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股)	帳面價值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帳面價值		
TITAN AURORA INC.	1,900	\$ 8,481	-	\$ -	-	\$ -	1,900	\$ 8,481	無	-
GRIFFIN LIGHTING CO., LTD.	66,500	1,962	-	-	-	-	66,500	1,962	無	-
安得照明有限公司	950,000	950	-	-	-	-	950,000	950	無	-
		<u>\$ 11,393</u>		<u>\$ -</u>		<u>\$ -</u>		<u>\$ 11,393</u>		

(以下空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評 價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基 礎	單 價 (元)	總 價	押 情 形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14,233,402	\$ 518,095	1,500,000	\$ 63,341	-	\$ -	15,733,402	\$ 581,436	權益法	\$ -	\$ 581,436	無

(以下空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保 證 或 質 押 情 形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額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額	
機 器 設 備	\$ 286	\$ -	\$ -	\$ -	\$ -	\$ -	\$ 286	\$ -	無	
模 具 設 備	1,932	-	-	-	-	-	1,932	-	無	
運 輸 設 備	368	-	250	-	-	-	618	-	無	
辦 公 設 備	2,726	-	-	(89)	-	-	2,637	-	無	
租 賃 改 良	7,482	-	84	-	-	-	7,566	-	無	
其 他 設 備	4,725	-	255	(119)	-	-	4,861	-	無	
	<u>\$ 17,519</u>	<u>\$ -</u>	<u>\$ 589</u>	<u>(\$ 208)</u>	<u>\$ -</u>	<u>\$ -</u>	<u>\$ 17,900</u>	<u>\$ -</u>		

(以下空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本 期 移 轉</u>	<u>期 末 餘 額</u>	<u>備 註</u>
機器設備	\$ 179	\$ 47	\$ -	\$ -	\$ 226	
模具設備	1,287	488	-	-	1,775	
運輸設備	117	131	-	-	248	
辦公設備	1,730	448	(89)	-	2,089	
租賃改良	5,188	1,545	-	-	6,733	
其他設備	<u>3,266</u>	<u>859</u>	<u>(119)</u>	<u>-</u>	<u>4,006</u>	
	<u>\$ 11,767</u>	<u>\$ 3,518</u>	<u>(\$ 208)</u>	<u>\$ -</u>	<u>\$ 15,077</u>	

(以下空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公司	\$ 8,847	
B 公司	6,339	
C 公司	3,514	
D 公司	2,666	
E 公司	2,559	
F 公司	2,214	
其他	<u>9,852</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不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35,991</u>	
關係人：		
TL	<u>\$ 147,585</u>	
	<u>\$ 183,576</u>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千個)	金 額	備 註
燈具	4,176	\$ 1,078,192	
減：銷貨退回		(409)	
銷貨退回及折讓-保固		(555)	
銷貨折讓		(1,171)	
加：其他勞務收入		25,934	
		\$ 1,101,991	

(以下空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商品		
	期初商品	\$	14,549
	加：本期購入		961,991
	原料領用轉商品		235
	減：費用領料	(427)
	本期委託海外子公司加工品進貨	(10,076)
	期末商品	(13,083)
	進銷成本		953,189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1,534
	加：本期進料		244,844
	減：原料領用轉商品	(235)
	費用領料	(100)
	出售原材料	(6,970)
	本期委託海外子公司加工品進貨	(238,390)
	期末存料	(674)
	原料耗用		9
	直接人工		1,722
	製造費用		5,412
	本期製銷成本		7,143
	小計		960,332
	出售原材料成本		6,97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86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
	銷貨成本合計	\$	971,159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租 金 支 出		\$ 2,493	
折 舊		1,300	
薪 資 費 用		691	
其 他 費 用		<u>928</u>	均未超過本科目金 額5%
		<u>\$ 5,412</u>	

(以下空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6,002	
廣 告 費		5,133	
進 出 口 費 用		8,772	
其 他 費 用		<u>7,743</u>	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27,650</u>	

(以下空白)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37,358		
勞	務	費			6,789		
其	他	費	用		<u>13,102</u>		均未超過本科目金
				\$	<u>57,249</u>		額5%

(以下空白)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725 號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

財務報導原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珍琪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0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17,967	30	\$ 296,869	2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572	-	45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148,577	14	150,716	1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7,738	1	20,940	2
120X	存貨	四(三)	143,409	14	200,683	1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四)	1,614	-	412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9,731	1	9,75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30,608</u>	<u>60</u>	<u>679,823</u>	<u>59</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流動		11,393	1	11,393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	-	7,055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1,393</u>	<u>1</u>	<u>18,448</u>	<u>1</u>
固定資產						
成本						
		四(五)及六				
1521	房屋及建築		291,294	28	300,001	26
1531	機器設備		91,098	9	92,099	8
1537	模具設備		109,232	10	97,141	8
1551	運輸設備		15,759	2	15,498	1
1561	辦公設備		6,759	1	6,796	1
1631	租賃改良		25,379	2	28,214	3
1681	其他設備		104,311	10	103,664	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43,832	62	643,413	56
15X9	減：累計折舊		(307,826)	(29)	(252,452)	(2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521	1	8,561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48,527</u>	<u>34</u>	<u>399,522</u>	<u>35</u>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644	-	788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419	-	2,025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九)	4,969	-	4,683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六)及六	37,177	4	39,289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44,209</u>	<u>4</u>	<u>46,785</u>	<u>4</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069	-	2,870	-
1830	遞延費用		7,668	1	4,88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四)	383	-	28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1,120</u>	<u>1</u>	<u>8,032</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1,045,857</u>	<u>100</u>	<u>\$ 1,152,610</u>	<u>100</u>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及六	\$	-	-	\$	45,412	4
2140	應付帳款			97,322	9		117,581	10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5,669	1		9,050	1
2170	應付費用			107,247	10		84,438	7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八)及六		-	-		69,831	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0,191	1		19,92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0,429</u>	<u>21</u>		<u>346,241</u>	<u>30</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及六		-	-		17,110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u>	<u>-</u>		<u>17,110</u>	<u>1</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7,222	1		6,328	1
2820	存入保證金			677	-		58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7,899</u>	<u>1</u>		<u>6,91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28,328</u>	<u>22</u>		<u>370,262</u>	<u>32</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		294,249	28		273,401	2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十三)		382,654	36		376,671	33
3260	長期投資			-	-	(750)	-
3271	員工認股權			6,775	1		3,46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11,481	1		5,282	-
3350	未分配盈餘			93,038	9		76,247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332	3		48,031	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817,529</u>	<u>78</u>		<u>782,348</u>	<u>6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045,857</u>	<u>100</u>	\$	<u>1,152,610</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李燕娜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魏一鳴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255,968	\$ 374,307	\$ -	\$ 52,819	\$ 12,636	\$ 695,730	
99年盈餘分配及指撥(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5,282	(5,282)	-	-	
股票股利	15,358	-	-	(15,358)	-	-	
現金股利	-	-	-	(17,918)	(17,918)	-	
員工認股權	1,351	1,556	-	-	-	2,907	
員工紅利轉增資	724	1,243	-	-	-	1,967	
100年度稅後淨利	-	-	-	61,986	-	61,98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35,395	35,39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281	-	-	-	2,281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273,401	\$ 379,387	\$ 5,282	\$ 76,247	\$ 48,031	\$ 782,348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273,401	\$ 379,387	\$ 5,282	\$ 76,247	\$ 48,031	\$ 782,348	
100年盈餘分配與指撥(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6,199	(6,199)	-	-	
股票股利	16,499	-	-	(16,499)	-	-	
現金股利	-	-	-	(27,499)	(27,499)	-	
員工認股權	3,654	4,689	-	-	-	8,343	
員工紅利轉增資	695	1,294	-	-	-	1,989	
101年度稅後淨利	-	-	-	67,738	-	67,738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之變動	-	750	-	(750)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8,699)	(18,69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309	-	-	-	3,30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94,249	\$ 389,429	\$ 11,481	\$ 93,038	\$ 29,332	\$ 817,529	

註1：99年度董監酬勞570仟元及員工紅利4,279仟元已於損益表扣除。

註2：100年度董監酬勞669仟元及員工紅利5,021仟元已於損益表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李燕娜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魏一鳴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67,738	\$ 61,98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9,790	49,984
各項攤提	8,780	15,332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沖銷)數	387	(2,87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55	1,37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471	(26,907)
存貨報廢損失	28,292	57,496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3,309	2,28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59)	242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4
未攤銷費用轉列費用	147	81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20)	2,614
應收帳款淨額	4,273	1,7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590)
存貨	21,511	9,86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305)	74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32	4,017
應付票據	-	(108)
應付帳款	(20,259)	11,588
應付所得稅	(3,381)	(6,071)
應付費用	25,406	16,673
其他流動負債	(6,845)	3,3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5,122</u>	<u>201,605</u>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減少數	\$ 17,181	\$ 10,5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數	-	(2,912)
購置固定資產	(34,086)	(26,237)
無形資產增加數	(1,730)	(4,99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265)	365
遞延資產增加數	(2,466)	-
未攤銷費用增加數	(7,285)	(25,1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51)	(48,394)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變動數	(45,412)	7,260
長期借款舉借數	-	29,391
長期借款償還數	(86,941)	(128,531)
存入保證金增加數	94	583
發放現金股利	(27,499)	(17,918)
員工認股權	8,343	2,90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415)	(106,308)
匯率影響數	(3,958)	6,8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1,098	53,7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869	243,0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7,967	\$ 296,869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4,681	\$ 7,98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5,904	\$ 27,446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31,165	\$ 31,061
期初應付設備款	5,169	345
期末應付設備款	(2,248)	(5,169)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34,086	\$ 26,23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李燕娜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魏一鳴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十三、公司沿革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1年8月20日，額定資本額為500,000仟元，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294,249仟元，分為29,425仟股，每股面額\$10，主要營業項目為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1,023人及1,183人。

十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五)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具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簡稱宇寬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TONS LIGHTING CO., LTD. (簡稱TL公司)	銷售各類燈飾產品及配件	100	100	-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簡稱GS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泰騰公司)(註1)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100	100	註1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中山湯石公司)(註2)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100	100	註2

註1：民國100年11月9日中山泰騰燈飾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註2：民國100年8月9日中山艾羅照明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民國101年度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及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皆增資 44,207 仟元。

民國100年度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分別增資 89,347 仟元及 88,758 仟元，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增資 44,225 仟元，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增資 23,047 仟元。

(六)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七)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

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八)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九)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十)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線之正常工時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

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三)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2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 年至 1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10 年。

土地使用權

係本公司轉投資之大陸孫公司向當地政府租用土地之支出，以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按可使用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產品授權費及產品測試年費等未攤銷費用，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1~5 年，採平均法攤銷。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每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屬確定提撥辦法者，每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職工退休基金。本公司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9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子公司及孫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

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收入成本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出售予海外子公司原料再購回其成品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87 年 4 月 3 日(87)基秘字第 076 號之函釋，視其交易為原料加工而非進貨交易。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十五、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十五)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

(十六)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

十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十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零 用 金	\$ 1,629	\$ 826
活 期 存 款	45,523	57,774
外 幣 存 款	95,924	106,086
支 票 存 款	526	529
定 期 存 款	174,365	131,654
	<u>\$ 317,967</u>	<u>\$ 296,869</u>
利率區間：定期存款	<u>0.40%~3.05%</u>	<u>0.35%~3.10%</u>

(十八)應收帳款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應 收 帳 款	\$ 151,576	\$ 152,773
減：備抵呆帳	(1,068)	(68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931)	(1,376)
	<u>\$ 148,577</u>	<u>\$ 150,716</u>

(十九) 存貨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22	(\$ 4)	\$ 18
原	物料	96,293	(7,395)	88,898
在	製品	10,612	(386)	10,226
半	成品	42,782	(9,903)	32,879
製	成品	14,483	(5,913)	8,570
在	途存貨	2,818	-	2,818
合	計	<u>\$ 167,010</u>	<u>(\$ 23,601)</u>	<u>\$ 143,409</u>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9	\$ -	\$ 9
原	物料	110,479	(6,581)	103,898
在	製品	15,452	(1,258)	14,194
半	成品	62,698	(6,054)	56,644
製	成品	23,428	(2,237)	21,191
在	途存貨	4,747	-	4,747
合	計	<u>\$ 216,813</u>	<u>(\$ 16,130)</u>	<u>\$ 200,68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05,120	\$ 782,846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526	17,55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471 (26,907)
出售下腳收入	(15,155)	(21,699)
存貨盤盈	(233)	(224)
存貨報廢損失	28,292	57,496
	<u>\$ 836,021</u>	<u>\$ 809,066</u>

(二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TITAN AURORA INC.	\$ 8,481	19.00%	\$ 8,481	19.00%
GRIFFIN LIGHTING CO., LTD.	1,962	19.00%	1,962	19.00%
安得照明有限公司	950	19.00%	950	19.00%
	<u>\$ 11,393</u>		<u>\$ 11,393</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為擴大銷售市場，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投資美金 66.5 仟元取得 GRIFFIN LIGHTING CO., LTD. 19%之股權及投資新台幣 950 仟元取

得安得照明有限公司 19%之股權。

(二十一)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 291,294	(\$ 65,092)	\$ 226,202
機器設備	91,098	(53,861)	37,237
模具設備	109,232	(82,556)	26,676
運輸設備	15,759	(8,957)	6,802
辦公設備	6,759	(5,592)	1,167
租賃改良	25,379	(12,428)	12,951
其他設備	104,311	(79,340)	24,971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12,521	-	12,521
	<u>\$ 656,353</u>	<u>(\$ 307,826)</u>	<u>\$ 348,527</u>
資產名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 300,001	(\$ 52,665)	\$ 247,336
機器設備	92,099	(47,541)	44,558
模具設備	97,141	(65,854)	31,287
運輸設備	15,498	(8,167)	7,331
辦公設備	6,796	(4,844)	1,952
租賃改良	28,214	(8,206)	20,008
其他設備	103,664	(65,175)	38,489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8,561	-	8,561
	<u>\$ 651,974</u>	<u>(\$ 252,452)</u>	<u>\$ 399,522</u>

(二十二) 其他無形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成本	\$ 41,950	\$ 43,291
減：累計攤銷	(4,773)	(4,002)
	<u>\$ 37,177</u>	<u>\$ 39,289</u>

(二十三) 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	\$ 45,412
利率區間	-	1.28%

(二十四) 長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到 期 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抵押借款	103年4月前分期償還	\$ -	\$ 86,94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69,831)
		<u>\$ -</u>	<u>\$ 17,110</u>
借款利率區間		-	2.37%-6.65%

(二十五)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止，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職工退休準備金分別為 715 仟元及 674 仟元，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557 仟元及 446 仟元。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孫公司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及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按中國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統籌安排，本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52 仟元及 1,561 仟元。
3. 本公司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精算報告認列相關資訊如下：

(1)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既得給付義務	\$ -	\$ -
累積給付義務	(\$ 7,784)	(\$ 6,778)
預計給付義務	(\$ 12,616)	(\$ 11,27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62	450
提撥狀況	(12,054)	(10,82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340	6,76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461	2,41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4,969)	(4,6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222)	(\$ 6,328)
既得給付	\$ -	\$ -

(2) 精算假設：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1.75%	2.00%
薪資調整率	3.00%	3.00%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3) 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利息成本	\$ 225	\$ 19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5)	(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495	487
	\$ 715	\$ 674

(二十六)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5,358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53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資本額為 271,326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 27.18 元溢價發行 72 仟股，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資本額為 272,050 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並訂定同一天為增資基準日，分別以每股轉換價格 21.5 元及 21.8 元發行 127,751 股及 7,336 股，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資本額為 273,401 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以每股轉換價格 21.5 元及 21.8 元分別發

行 136,800 股及 22,008 股，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資本額為 274,989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6,499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6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 28.62 元溢價發行 70 仟股，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資本額為 292,183 仟元。
6.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以每股轉換價格 19.3 元及 25.0 元分別發行 42,547 股及 164,000 股，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資本額為 294,249 仟元。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彌補往年虧損。
 -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 員工紅利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八至十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決定。
 - (4) 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以下。
 - (5) 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

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配發股票之方式為優先，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3.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需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及 100 年 5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199		\$ 5,282	
股票股利	16,499	\$ 0.6	15,358	\$ 0.6
現金股利	27,499	1.0	17,918	0.7
董監酬勞	669		570	
員工股票紅利	1,989		1,966	
員工現金紅利	3,032		2,312	
合計	<u>\$ 55,887</u>		<u>\$ 43,406</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情形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紅利	\$	6,706	\$	5,021
董監酬勞		914		669
合計	<u>\$</u>	<u>7,620</u>	<u>\$</u>	<u>5,690</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次年度之損益。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6. 本公司之大陸孫公司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及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盈餘分派政策如下：
 - (1) 公司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 10%，職工獎勵和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董事會決定。
 - (2) 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可以分配。公司每年分配利潤一次，每一個會計年度後三個月內公布利潤分配方案，並抄報財務、稅務、審批機關等部門。
 - (3) 公司的上一個會計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個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或併入本會計年度的利潤分配。
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期間	既得條件	離職率	離職率
第1-1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6.12.07	8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0.00%	0.0%
第1-2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7.12.07	2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33.33%	0.0%
第2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9.07.30	1,0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6.45%	0.0%
第3-1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1.03.21	6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8.11%	0.0%
第3-2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1.12.26	7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0.00%	0.0%

2.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1-1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236	\$ 21.5	345	\$ 21.5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13)	21.5
本期執行認股權	(137)	21.5	(128)	21.5
本期執行認股權	(42)	19.3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68)	19.3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236	21.5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236	-

(2) 第1-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69	\$ 21.8	69	\$ 21.8
本期放棄認股權	(7)	21.8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2)	21.8	(7)	21.8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44</u>	19.6	<u>69</u>	21.8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44</u>		<u>31</u>	

(3) 第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895	\$ 27.5	989	\$ 27.5
本期放棄認股權	(53)	27.5	(94)	27.5
本期執行認股權	(164)	25.0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678</u>	25.0	<u>895</u>	27.5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57</u>		<u>-</u>	

(4) 第3-1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600	34.69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0)	34.69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7)	31.70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73</u>	31.70	<u>-</u>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5) 第3-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70	30.62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70	30.62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期間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期間
第1-1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	-	\$ 21.50	11個月
第1-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9.60	11個月	21.80	1年11個月
第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25.00	2年7個月	27.50	3年7個月
第3-1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31.70	4年3個月	-	-
第3-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30.62	5年	-	-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計畫	\$ 3,309	\$ 2,281

5.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認列酬勞成本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應認列之稅後酬勞成本皆為 0 仟元，其擬制性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67,738	\$ 61,986
	擬制淨利	\$ 67,738	\$ 61,986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2.32	\$ 2.15
	擬制每股盈餘	\$ 2.32	\$ 2.15

(十四) 所得稅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008	\$ 15,333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755)	2,73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1,179	1,42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837	2,409
所得稅費用	21,269	21,89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837)	(2,40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305	(741)
本公司及子公司暫繳及扣繳稅額	(16,068)	(9,699)
應付所得稅	\$ 5,669	\$ 9,050

1.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主要係長期投資(損失)利益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614	\$ 45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45)
	\$ 1,614	\$ 41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83	\$ 280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260	\$ 894	\$ 1,400	\$ 238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159	367	(263)	(45)
未實現銷貨毛利	566	96	330	56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1,510	257	955	163
		\$ 1,614		\$ 412
非流動項目：				
應計退休金費用				
未撥存數	\$ 2,253	\$ 383	\$ 1,645	\$ 280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5. 投資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國外子公司，擬以該被投資公司之未分配盈餘作永久性投資而不予分配，其虧損亦不予彌補，故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並未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6. 本公司帳載之未分配盈餘均係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7.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2,297 仟元及 20,578 仟元，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2.98%；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3.97%。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損益	\$ 89,007	\$ 67,738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74,525	\$ 67,738	29,146	\$ 2.56	\$ 2.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39		
-員工認股權	-	-	238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74,525	\$ 67,738	29,623	\$ 2.52	\$ 2.29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損益	\$ 83,885	\$ 61,986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77,366	\$ 61,986	28,783	\$ 2.69	\$ 2.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87		
-員工認股權	-	-	185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77,366	\$ 61,986	29,155	\$ 2.65	\$ 2.13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

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六)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6,159	\$ 102,206	\$ 218,365
勞健保費用	6,954	13,774	20,728
退休金費用	219	2,148	2,367
其他用人費用	4,301	11,970	16,271
	<u>\$ 127,633</u>	<u>\$ 130,098</u>	<u>\$ 257,731</u>
折舊費用	<u>\$ 47,311</u>	<u>\$ 22,479</u>	<u>\$ 69,790</u>
攤銷費用	<u>\$ 2,055</u>	<u>\$ 6,725</u>	<u>\$ 8,780</u>

性 質 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5,537	\$ 87,369	\$ 222,906
勞健保費用	6,321	4,271	10,592
退休金費用	227	2,007	2,234
其他用人費用	3,892	3,573	7,465
	<u>\$ 145,977</u>	<u>\$ 97,220</u>	<u>\$ 243,197</u>
折舊費用	<u>\$ 30,644</u>	<u>\$ 19,340</u>	<u>\$ 49,984</u>
攤銷費用	<u>\$ 4,247</u>	<u>\$ 11,085</u>	<u>\$ 15,332</u>

十七、關係人交易

(十七)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資	\$		19,207	\$		13,556
獎金			3,250			2,137
業務執行費用			534			243
盈餘分配項目			5,020			3,395
合計	\$		28,011	\$		19,331

(1)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十八、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註1)	\$ -	\$ 16,430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	247,336	長、短期借款
土地使用權(註2)	-	39,289	長、短期借款
	\$ -	\$ 303,055	

註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表列其他無形資產。

十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每月租金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樹林區博愛街236號4樓	99.12.1~102.11.30	414仟元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小欖鎮泰豐工業區華成路6號	100.2.1~104.12.31	529仟元

二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二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二十二、其他

(十八)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78,923	\$ -	\$ 478,9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非流動	11,393	-	-	
	<u>\$ 490,316</u>	<u>\$ -</u>	<u>\$ 478,923</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210,427	\$ -	\$ 210,427	
	<u>\$ 210,427</u>	<u>\$ -</u>	<u>\$ 210,427</u>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78,902	\$ -	\$ 478,9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非流動	11,393	-	-	
	<u>\$ 490,295</u>	<u>\$ -</u>	<u>\$ 478,902</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259,793	\$ -	\$ 259,793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86,941	-	86,941	
	<u>\$ 346,734</u>	<u>\$ -</u>	<u>\$ 346,734</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流動負債-其他(不含代收款、預收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因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十九)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

產為 174,365 仟元及 148,084 仟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0 仟元及 132,353 仟元。

(二十) 財務風險

本公司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一) 重大財務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有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歐元、港幣、人民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959	28.99	\$ 7,487	30.23
歐元：新台幣	1,274	38.29	1,314	38.98
港幣：新台幣	841	3.72	470	3.87
美金：人民幣	1,513	6.2300	579	6.290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37	28.99	337	30.2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28	29.09	1,302	30.33

(1) 本公司主要進銷貨係以外幣為計價單位，應收付款項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支付外幣負債部位，採用自然避險方式降低市場風險。

(2)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貸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授信管理作業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新往來客戶以預收貨款交易，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較大。惟本公司持有該金融商品之目的並非以交易為目的，不預期將出售，故受流動性風險影響應可有效降低。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規避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以下空白)

二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四)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1 年度：

編號	貸出資金之		往來科目	本	期	利率	資金貸與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資金貸與	備註
	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末						間	性			
1	湯石照明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59,180	\$ 59,180	2.5%	短期融通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327,012	\$ 327,012	

註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企業淨值的 40% 為限。但貸予公司皆為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公司，不受 40% 之限制。

註 2：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企業淨值的 40% 為限。

註 3：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資金貸與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美金貳佰萬元(新台幣 59,18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撥美金 1,900 仟元(依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買入匯率計算約新台幣 55,081 仟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1 年度：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本期最高背書	期末背書保證	以資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孫公司	163,506	122,619	121,968	-	14.92	327,012	註4

註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40% 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 為限。

註 2：最高保證為美金 4,200 仟元，其餘以董事會通過額度時之歷史匯率計算。

註 3：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餘額」為美金 4,200 仟元，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0 仟元。

註 4：期末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4,200 仟元，其餘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計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1年12月31日：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 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持 股 比 例	末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仟 元)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	TITAN AURORA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	8,481	19	10,019	(註1)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	GRIFFIN LIGHTING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500	1,962	19	2,876	(註1)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	安得照明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000	950	19	965	(註1)
						<u>11,393</u>		<u>13,860</u>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5,733,402	<u>581,436</u>	100	<u>581,436</u>	(註1、2)

註1：未有公開市場者，其市價以股權淨值列示。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101年度：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應 收 (付) 帳 款			備 註
			銷(進)貨金 額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之 比 率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946,274) (99)	進貨後30-60天付款	註1	註2	(147,585) (80)	註3

註1：交易價格依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進貨後30-60天付款，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

註2：未有相同產品(進)銷貨，故無一般客戶交易可資比較。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五)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業務	美元	15,733	美元	14,233	15,733,402	100	新台幣	581,436	新台幣	36,907	新台幣	37,833	子公司(註1、3)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TONS LIGHTING CO., LTD.	貝里斯	銷售各類燈飾產品及配件	美元	50	美元	50	50,000	100	新台幣	93,359	新台幣	2,640	新台幣	-	孫公司(註2、3)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美元	15,359	美元	13,859	22,416	100	新台幣	488,974	新台幣	34,314	新台幣	-	孫公司(註2、3)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美元	11,653	美元	10,153	11,652,500	100	新台幣	392,803	新台幣	29,970	新台幣	-	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註2、3)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美元	3,000	美元	3,000	3,000,000	100	新台幣	76,780	新台幣	3,596	新台幣	-	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註2、3)

註1：係含沖銷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2：係孫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1年度：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3、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業務性質	往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1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29,990	29,040	3%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95,590	195,590	
2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89,970	43,560	2.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95,590	195,590	

註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企業淨值的40%為限。但貸予公司皆為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0%之公司，不受40%之限制。

註2：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企業淨值的40%為限。

註3：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其係以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1年12月31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股票	TONS LIGHTING CO., LTD.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93,359	100	93,359 (註1、2)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股票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2,416	488,974	100	488,974 (註1、2)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股票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1,652,500	392,803	100	392,803 (註1、2)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股票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	76,780	100	76,780 (註1、2)

註1：未有公開市場者，其市價以股權淨值或財務資訊列示。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101年度：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銷(進)貨金額	估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估總應收(付)帳款			
TONS LIGHTING CO., LTD.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946,274	100	出貨後30~60天收款	註1 註4	147,585	100	註5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914,250)	(100)	進貨後30~60天付款	註2 註4	(54,102)	(100)	註5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59,935)	(12)	每月25日結帳，60天後開立現金票	註3 註4	(20,605)	28	註5

註1：交易價格依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為出貨後30-60天收款。

註2：交易價格依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進貨後30-60天付款。

註3：交易價格依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每月25日結帳，60天後開立現金票。

註4：未有相同產品(進)銷貨，故無一般客戶交易可資比較。

註5：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TONS LIGHTING CO., LTD.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47,585	9.59	-	-	125,296	-

註1：截至民國102年3月20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六)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4)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338,389	註1	307,064	44,207	-	351,271	100	29,970	392,803	20,066 註3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87,120	註1	92,661	-	-	92,661	100	3,596	76,780	- 註3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本期期初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包括進行簡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金額 34,945 仟元。

註3：實收資本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 11,653 仟元、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 3,000 仟元，業已依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4：累積投資金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 11,216 仟元、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 2,977 仟元，以原始投資匯率換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3,932	412,155	490,518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14,193 仟元，其中包括進行簡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金額 USD1,059 仟元，累計投資金額係依實際匯出匯率計算。

註2：核准金額為美金 14,193 仟元，業已依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3：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銷貨均未達本公司銷貨淨額之 10%，其總額為 6,236 仟元。係按母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30~60 天內收款，收款情形視公司資金狀況而定，因未有類似產品銷售與一般客戶，故無一般客戶交易可比較。

(2) 進貨

	101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TL	\$ 946,274	99

1. 本公司與 TL 進貨交易，主係經由 TL 向大陸泰騰購買燈具等相關商品，其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辦理，付款條件為 30~60 天，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因未與一般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故無類似交易可比較。

2.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因業務所需，直接(或間接)出售予泰騰之原材料為 248,466 仟元，經其加工後回銷本公司，該等交易未列入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進銷貨，本公司已於財務報表同額沖銷。

(3) 其他應付款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其他應付款總額 168 仟元。

(七)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1年度：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科 目	金 額(註四)	交 易 條 件	資 產 之 比 率(註三)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1	(進貨)	(\$ 946,274)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79%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1	(應付帳款)	(147,585)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14%		
1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3	(進貨)	(914,250)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77%		
2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3	(進貨)	(59,935)	每月25日結帳，60天後開立現金票	5%		

民國100年度：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科 目	金 額(註四)	交 易 條 件	資 產 之 比 率(註三)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1	(進貨)	(\$ 872,131)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79%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1	(應付帳款)	(49,752)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4%		
1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3	(進貨)	(841,851)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76%		
1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4,393	出貨後30-60天內收款	4%		
2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3	(進貨)	(59,722)	每月25日結帳後開立現金票	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互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佔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類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湯石、中山泰騰、中山湯石及其他部門。而本公司之收入主要係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

(八)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九)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湯石	中山泰騰	中山湯石	總計
外部收入	\$ 1,069,972	\$ 8,282	\$ 109,867	\$ 1,188,121
內部部門收入	32,019	918,451	59,935	1,010,405
部門收入	\$ 1,101,991	\$ 926,733	\$ 169,802	\$ 2,198,526
部門稅前損益	\$ 36,692	\$ 42,642	\$ 5,407	\$ 84,741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32)	(\$ 1,577)	(\$ 286)	(\$ 1,895)
折舊及攤銷	(6,509)	(61,429)	(10,632)	(78,570)
所得稅費用	(6,788)	(12,671)	(1,810)	(21,269)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37,833	-	-	37,833
部門資產(註1)	\$ -	\$ -	\$ -	\$ -
部門負債(註1)	\$ -	\$ -	\$ -	\$ -
	100 年 度			
	湯石	中山泰騰	中山湯石	總計
外部收入	\$ 1,014,398	\$ 13,559	\$ 79,862	\$ 1,107,819
內部部門收入	30,676	841,986	59,722	932,384
部門收入	\$ 1,045,074	\$ 855,545	\$ 139,584	\$ 2,040,203
部門稅前損益	\$ 79,038	\$ 14,510	(\$ 11,574)	\$ 81,974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878)	(\$ 5,665)	\$ -	(\$ 6,543)
折舊及攤銷	(6,400)	(48,776)	(10,140)	(65,316)
所得稅費用	(15,380)	(4,627)	(1,892)	(21,899)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672)	-	-	(1,672)
部門資產(註1)	\$ -	\$ -	\$ -	\$ -
部門負債(註1)	\$ -	\$ -	\$ -	\$ -

註1：由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0。

2.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3.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
4.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5.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財務報告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四) 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2,198,526	\$ 2,040,203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943,924	870,869
營運部門合計	3,142,450	2,911,072
消除部門間收入	(1,954,329)	(1,803,253)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1,188,121</u>	<u>\$ 1,107,819</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84,741	\$ 81,974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3,340	3,997
營運部門合計	88,081	85,971
消除部門間損益	926	(2,08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89,007</u>	<u>\$ 83,885</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187,969	\$ 1,107,615
勞務收入	152	204
	<u>\$ 1,188,121</u>	<u>\$ 1,107,819</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德國	\$ 396,291	\$ -	\$ 311,032	\$ -
其他	791,830	-	796,787	-
合計	<u>\$ 1,188,121</u>	<u>\$ -</u>	<u>\$ 1,107,819</u>	<u>\$ -</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客戶	收入	部門	客戶	收入	部門
甲	\$ 220,510		湯石	\$ 208,413		湯石
乙	124,288		湯石			
合計	<u>\$ 344,798</u>					

二十五、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預計於民國 102 年 4 月份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412	(\$ 412)	\$ -	(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561	(8,561)	-	(2)
未完工程	-	1,674	1,674	(2)
遞延退休金成本	4,683	(4,683)	-	(4)
其他無形資產	39,289	(39,289)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280	2,423	2,703	(1) (4) (5)
其他資產-其他	-	46,176	46,176	(2) (3)
其他	<u>1,099,385</u>	<u>-</u>	<u>1,099,385</u>	
資產總計	<u>\$ 1,152,610</u>	<u>(\$ 2,672)</u>	<u>\$ 1,149,938</u>	
應付費用	84,438	2,390	86,828	(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45	45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28	4,495	10,823	(4)
其他	<u>279,496</u>	<u>-</u>	<u>279,496</u>	
負債總計	<u>\$ 370,262</u>	<u>\$ 6,930</u>	<u>\$ 377,192</u>	
未分配盈餘	76,247	-	76,247	(4)~(7)
特別盈餘公積	-	38,429	38,429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031	(48,031)	-	(6)
其他	<u>658,070</u>	<u>-</u>	<u>658,070</u>	
股東權益總計	<u>\$ 782,348</u>	<u>(\$ 9,602)</u>	<u>\$ 772,746</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614	(\$ 1,614)	\$ -	(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521	(12,521)	-	(2)
未完工程		4,200	4,200	(2)
遞延退休金成本	4,969	(4,969)	-	(4)
其他無形資產	37,177	(37,177)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83	3,311	3,694	(1) (4)
其他資產-其他	-	45,498	45,498	(2) (3)
其他	989,193	-	989,193	
資產總計	<u>\$ 1,045,857</u>	<u>(\$ 3,272)</u>	<u>\$ 1,042,585</u>	
應付費用	90,560	184	90,744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22	4,832	12,054	(4)
其他	130,546	-	130,546	
負債總計	<u>\$ 228,328</u>	<u>\$ 5,016</u>	<u>\$ 233,344</u>	
未分配盈餘	93,038	1,314	94,352	(4)~(7)
特別盈餘公積	-	38,429	38,429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332	(48,031)	(18,699)	(6)
其他	695,159	-	695,159	
股東權益總計	<u>\$ 817,529</u>	<u>(\$ 8,288)</u>	<u>\$ 809,241</u>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188,121	\$ -	\$ 1,188,121	
營業成本	(836,021)	71	(835,950)	(4)
營業毛利	352,100	71	352,171	
營業費用	(263,481)	2,634	(260,847)	(4)、(5)
營業淨利	88,619	2,705	91,324	
營業外收益	5,044	-	5,044	
營業外費損	(4,656)	-	(4,656)	
稅前淨利	89,007	2,705	91,712	
所得稅費用	(21,269)	(460)	(21,729)	(4)、(5)
稅後淨利	67,738	2,245	69,983	

調節原因說明：

(1)所得稅

- a. 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或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 IFRSs 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遞延所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412 仟元及 1,614 仟元；於轉換日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

非流動之金額為 45 仟元。

- b.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並無明文規定，惟 IFRSs 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45 仟元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 45 仟元。

(2) 預付設備款

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惟 IFRSs 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未完工程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674 仟元、6,887 仟元及 4,200 仟元、8,321 仟元。

(3) 租賃

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大陸孫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應表達於無形資產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 17 號「租賃」規定，因性質為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項下。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長期租金金額分別為 39,289 仟元及 37,177 仟元。

(4)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應認列為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c.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調減保留盈餘金額為 7,618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1,560 仟元）及遞延退休金成本 4,683 仟元；而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致轉換日應計退休金負債金額增加 4,495 仟元；另將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退休金成本予以迴轉，並認列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之退休金成本，致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營業成本及費用分別為 3,996 元、71 仟元及 428 仟元，並調增所得稅費用 85 仟元，及調整減少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931 仟元。

(5)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薪資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 2,390 仟元及調減保留盈餘 1,984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406 仟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應付費用 2,206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營業費用 2,206 仟元，並調增所得稅費用 375 仟元。

(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於轉換日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因而調增保留盈餘金額為 48,031 仟元，總股東權益不因該調整而改變。

(7) 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前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8,429 仟元。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如下：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符合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條件者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以下空白)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39,507	378,442	61,065	16.14
基金及投資		592,829	530,488	62,341	11.75
固定資產		2,823	5,752	(2,929)	(50.92)
無形資產		6,388	6,708	(320)	(4.77)
其他資產		3,021	4,084	(1,063)	(26.03)
資產總額		1,044,568	925,474	119,094	12.87
流動負債		219,234	131,215	88,019	67.08
長期負債		0	5,000	(5,000)	(100.00)
其他負債		7,805	6,911	894	12.94
負債總額		227,039	143,126	83,913	58.63
股本		294,249	273,401	20,848	7.63
資本公積		389,429	379,387	10,042	2.65
保留盈餘		104,519	81,529	22,990	28.20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9,332	48,031	(18,699)	(38.93)
股東權益總額		817,529	782,348	35,181	4.50
<p>1.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p> <p>(1)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孫公司泰騰資金週轉狀況趨於穩定，本公司對三角貿易公司 TL 之交易條件由預付款項轉為應付款項，應付關係人款項因而增加所致。</p> <p>(2)長期負債減少：主係償還銀行借款所致。</p> <p>(3)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公司 101 年度營運獲利所致。</p> <p>(4)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主係 101 年度新台幣升值致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所致。</p> <p>2.說明公司二年度主要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p> <p>本公司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資產增加、股東權益增加主係營運穩健獲利成長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動負債增加主係轉投資公司營運穩定，資金需求由預付貨款轉為依交易條件支付，對公司資金運用更為靈活，對公司未來營運有其助益。</p>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078,192	1,023,807	54,385	5.3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135	3,136	(1,001)	(31.92)
勞務收入	25,934	24,403	1,531	6.27
營業收入淨額	1,101,991	1,045,074	56,917	5.45
營業成本	971,159	898,130	73,029	8.13
營業毛利	130,832	146,944	(16,112)	(10.96)
營業費用	92,435	80,349	12,086	15.04
營業利益	38,397	66,595	(28,198)	(42.3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0,723	13,321	27,402	205.7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595	2,550	2,045	80.20
稅前利益	74,525	77,366	(2,841)	(3.67)
所得稅(費用)利益	(6,787)	(15,380)	8,593	55.87
稅後純益	67,738	61,986	5,752	9.28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營業利益減少：主係 101 年度調整移轉訂價政策及採 DDU 貿易模式之客戶訂單增加致出口費用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係集團移轉訂價政策調整及大陸孫公司泰騰及中山湯石生產效率提升，二間轉投資公司皆呈現獲利，本公司因而認列投資收益所致。				
3.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近年來科技持續進步，且在各國政府全力發展節能省電照明光源之趨勢下，轉換新世代照明的需求使得燈具市場規模逐年增加。由於照明燈具搭配光源變化不斷推陳出新，本公司配合產業趨勢持續開發新產品，以本公司業績成長趨勢及市場需求情況預估，未來一年產品銷售值將可預期成長。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產品方面：

a.強化既有產品：強化室內照明產品完整系列，同時針對LED低價化市場來臨，投入更多低成本LED燈具的開發。

b.拓展全新戶外照明產品：為創造公司未來成長動能，本公司將持續針對

戶外產品進行完整系列的開發。

(2)市場行銷面：

a.持續深化與 ODM 客戶之合作關係，主動提供客戶不同市場區隔之產品概念如低成本、高光效版本的產品。

b.加強品牌建立工作。

(3)生產製造面：

強化自動化生產，提高單位人工產出，減輕人工成本上揚之影響。

(4)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 ODM 與自有品牌雙軌並行的經營模式。在 ODM 業務方面，在目前主要市場歐洲持續爭取更多的大廠合作機會；在自有品牌業務上，將著力在大中華區的經銷據點佈局，將通路佈廣，以創造穩定的營收來源。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12,422	132,377	115,358	229,441	-	-
說明：					
1.營業活動：主係公司經營獲利及大陸孫公司泰騰資金狀況趨於穩定，本公司對 TL 之交易條件由預付款項轉為應付款項。					
2.投資活動：主係增加長期股投資致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主係發放股東現金股利之現金流出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29,441	1,648,657	1,539,166	338,932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本公司預計營業收入、獲利將持續成長及辦理現金增資，致現金流入增加。					
2.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為營業活動貨款支出、長期股權投資和發放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以降低生產成本，拓展銷售通路，提高公司競爭力為目的。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簡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簡稱)	101 年度 認列獲利 (虧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宇寬)	37,833	係宇寬認列轉投資事業 GS 及 TL 之投資利益。	無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宇寬)	Tons Lighting Co., Ltd. (TL)		TL 於集團內係負責海外貿易第三地公司之功能，主要隨公司營運規模提升，而產生獲利。	無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宇寬)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GS)		係 GS 認列轉投資事業中山泰騰及中山湯石之投資損失及利益。	無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GS)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中山泰騰)		係成本控管嚴謹達成經濟規模。	無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GS)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中山湯石)		經營大陸內銷市場有成。	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之轉投資事業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增資泰騰及中山湯石以充實營運資金，增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60 萬元及美金 60 萬元，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可提高泰騰及中山湯石之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借款	-	-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長期借款	5,000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
利息費用(1)	878	32
營業收入淨額(2)	1,045,074	1,101,991
營業利益(3)	66,595	38,397
(1)/(2)	0.08%	0.003%
(1)/(3)	1.32%	0.08%

本公司平日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絡並維持良好關係，與銀行往來借款均依實際利率走勢，審慎評估後與銀行洽商合理之利率價格及條件。

此外，本公司財務部門亦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變動並分析其影響。本公司於 100 及 101 年度陸續償還長期借款，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止，本公司並無長短期借款，致利息費用由 100 年度之 878 仟元降至 101 年度之 32 仟元；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重則分別由 100 年度之 0.08% 及 1.32% 下降至 0.003% 及 0.08%。故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2. 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1)	10,593	(4,563)
營業收入淨額(2)	1,045,074	1,101,991
營業利益(3)	66,595	38,397
(1)/(2)	1.01%	(0.41%)
(1)/(3)	15.91%	(11.88%)

本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產品外銷金額佔整體營收分別為 98.74% 及 97.80%，並以美金為主要交易外幣，100 年度上半年度因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升值走勢趨緩至下半年度呈現貶值，致 100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 10,593 仟元，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1.01% 及 15.91%；而 101 年度因美國推出第三次量化寬鬆政策影響，新台幣對美元呈現升值趨勢，故產生兌換損失 4,563 仟元，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0.41)% 及(11.88)%。

由於本公司外銷佔總營收之九成以上，為降低匯率波動對獲利之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匯率市場變化資訊，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動趨勢，適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及負債，以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資料，102 年 3 月份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1.39%，顯示並無重大通貨膨脹之虞，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已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遵循之依據。

A. 資金貸與他人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持股 100% 之轉投資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GS」)美金 2,000 仟元，已動撥美金 1,900 仟元作為 GS 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B. 背書保證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因應大陸轉投資公司泰騰及中山湯石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對 GS 背書保證最高金額為美金 4,200 仟元。

C.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A. LED 檯燈產品開發

隨著 LED 照明之滲透率增加，以及一般大眾對於閱讀品質之要求提升，本公司將持續投入檯燈產品之研發，除現有產品之外觀及結構修改外，另針對不同族群之需求差異，例如提供結構及設計較為簡單之平價產品供客戶選擇，以拓展一般民生消費市場。

B. LED 戶外照明燈具開發

除室內照明燈具外，本公司亦拓展至室外照明系列燈具產品，目前已開發出戶外壁燈、投射燈及洗牆燈系列產品，然因本公司客戶數量眾多，為避免不同客戶在同一地區銷售相同或相似產品產生衝突，故未來將針對客戶需求持續開發更為多元之產品，例如開發無須搭配安定器之高壓交流 LED 戶外燈具產品供客戶選擇。

C. 適用 Zhaga 標準光源之 LED 燈具開發

Zhaga 聯盟為提升消費者使用之便利性，未來將針對 LED 模組規格制訂標準，增加各廠商 LED 燈具產品之相互間之兼容性，故本公司亦將投入適用 Zhaga 標準光源之 LED 燈具開發。

D.各類型產品系列延伸

除 LED 產品外，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其他產品多樣性，例如在同一產品系列內提供可搭配鹵素燈或 HID 等不同光源之燈具，增加產品組合變化之多樣性，提供客戶一次夠足全產品系列之服務。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0 年度及截至 101 年度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8,446 仟元及 4,635 仟元，佔營收百分比分別為 0.81% 及 0.57%，未來將視產品開發計畫持續投入研發資源。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興櫃公司、上市（櫃）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4 月董事會通過成立跨部門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訂定採用 IFRSs 之因應計劃暨預計執行進度，並定期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注意 IFRS 之增修及國內相關配套法令調整對公司之影響。

此外，本公司日常之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分掌握經營環境變化。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綜觀照明光源發展趨勢，近年來最受矚目即為 LED 產品，LED 光源與其他燈源相較，在發光效率持續提升與成本可有效降低的前提下，應用領域將快速成長，被視為未來可能取代傳統光源的新世代照明光源。

本公司採用 LED 光源進行燈具產品開發已有成效，在照明燈具光、機、電、熱等四大技術層次均有相當之研發成果，本公司並建構全套專業測試設備及安規認證實驗室，燈具設計就高照度、高演色性、低眩光與光源穩定等功能要求，皆能透過實驗室驗證後完整呈現產品所需。隨著科技創新及綠色照明之產業趨勢，本公司秉持對於產品品質之專業與堅持，將可取得市場先機，使營運規模逐步成長。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於照明燈具市場經營，企業形象始終良好，並無發生企業形象改變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係透過境外孫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以下簡稱「TL」)向大陸生產基地泰騰進貨，進貨品項為照明燈具產品，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對 TL 之進貨比率分別為 97.13% 及 98.74%，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惟 TL 為本公司

持有 100% 股權之轉投資公司，具有完全之控制能力，且其中泰騰主要之營運目的為生產製造本公司因客戶訂單所需之產品，營運狀況良好，故本公司之進貨來源穩定，無中斷之虞。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0 年度對最大銷貨客戶之銷售金額占營收比重為 19.94%，其餘銷貨客戶均未達營收比重 10% 以上；101 年度對最大銷貨客戶之銷售金額占營收比重為 20.01%，其次為 11.28%，其餘銷貨客戶均未達營收比重 10% 以上，尚無銷貨集中之情形。另本公司除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外，並積極擴大銷售市場並開發新客戶，以減少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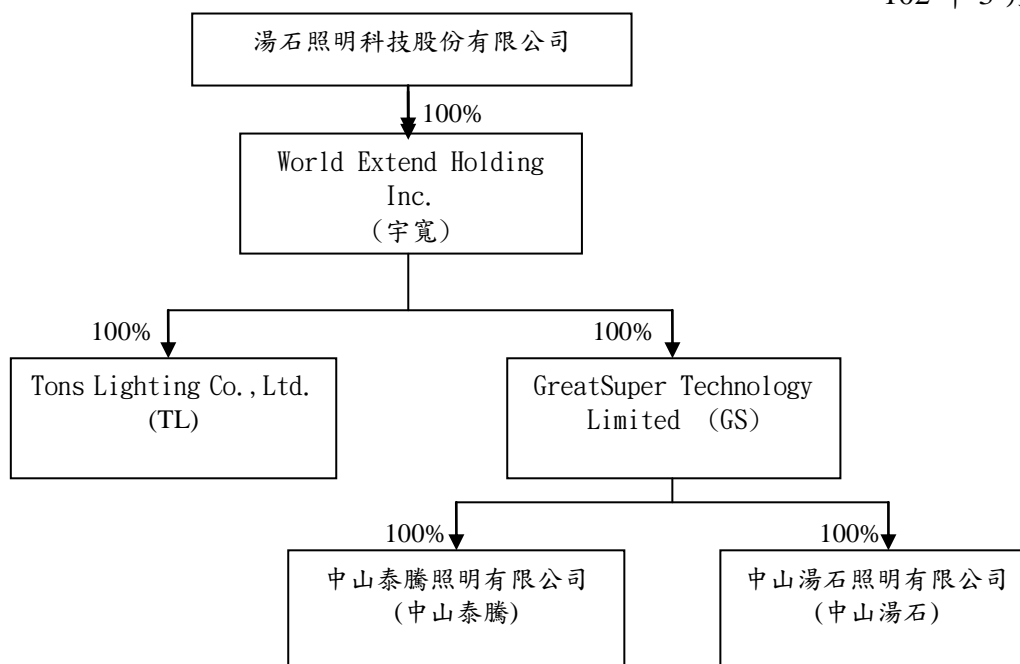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2年3月31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設立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2006年7月	薩摩亞	USD15,733 仟元	一般轉投資業務
TONS LIGHTING CO., LTD.	2003年8月	貝里斯	USD50 仟元	銷售各類燈飾產品及配件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2000年11月	英屬維爾京群島	USD15,359 仟元	一般轉投資業務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2001年6月	中國大陸	USD11,653 仟元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	中國大陸	USD3,000 仟元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企業名稱	業務涵蓋之行業	有無業務關聯	往來分工情形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投資控股，轉投資 TONS LIGHTING CO., LTD. 及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無	為本公司之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銷售各類燈飾產品及配件	有	該公司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公司，主係經由該公司出售大陸中山泰騰之原材料，經中山泰騰加工後透過該公司回銷本公司燈具等產品。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投資控股，轉投資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及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無	為本公司之大陸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有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大陸生產據點，本公司出售之原材料，經加工後回銷本公司燈具等產品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有	該公司僅向本公司採購部份原料交易。本公司亦向該公司採購少數原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董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湯士權	15,733,402	100%
TONS LIGHTING CO., LTD.	董事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代表人：湯士權	50,000	100%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代表人：湯士權	22,416	100%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湯士權 洪家政、黃義博 魏一鳴	11,652,500	100%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湯士權 洪家政、黃義博 魏一鳴	3,000,000	100%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456,898	582,609	13	582,596	0	(47)	36,907	2.35
TONS LIGHTING CO., LTD.	1,452	147,578	54,220	93,358	943,923	2,640	2,640	52.81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446,022	544,495	55,521	488,974	0	(52)	34,314	(1,530.76)
中山泰騰照明 有限公司	403,451	582,954	190,151	392,803	926,732	41,249	29,970	2.57
中山湯石照明 有限公司	93,804	128,497	51,717	76,780	169,802	5,507	3,596	1.20

註 1：資產負債係以 101.12.31 之匯率兌換：NTD/USD：29.04；NTD/RMB：4.6611。

註 2：損益係以 100 年度全年平均匯率兌換：NTD/USD：29.5733；NTD/RMB：4.6888。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湯士權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證櫃審字第 1020100348 號函要求，本公司出具承諾書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承諾於上櫃掛牌後二年內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 2、承諾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該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該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買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 3、承諾洽請簽證會計師於查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內控遵循情形及財務報告時，提高對本公司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查核比例達六成，且於檢送前開二年度之財務報告予櫃買中心時，一併檢附內控查核意見。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湯士權

